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 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榕国浩律（专）字[2021]第 591202102000004-1 号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正文 | 5 |
| 一、《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5 |
| 二、《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 28 |
| 三、《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 | 33 |
| 四、《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 38 |
| 五、《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5..... | 41 |
| 六、《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 46 |
| 七、《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7..... | 57 |
| 八、《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 67 |
| 九、《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 | 79 |
| 十、《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 90 |
|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 96 |
|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 110 |
|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 117 |
|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 125 |
|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5..... | 129 |
|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6..... | 135 |
|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7..... | 140 |
| 第二节 签署页..... | 164 |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依据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现就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2114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初,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 26.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华映管发布公告,其对华映科技已丧失控制力,中华映管与华映科技及其子公司已非母子公司关系,自 2018 年 12 月底不再编入合并报表。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9 月 18 日,中华映管发布公告,中华映管之资产不足抵偿负债,且众多债权人竞相声请法院强制执行其土地、建物、设备等各项资产,其已无法继续生产、营运;其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决议声请法院宣告破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 69.95%被质押;100%被冻结。境外法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14.09%;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申请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3.73%。2020 年 7 月 21 日,作为信托受益人的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华映科技 15,300 万股股份受益权;2020 年 8 月 12 日,作为信托受益人的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华映科技 12,960 万股股份受益权。上述权益变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 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合理性;(3) 认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2)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是

否造成违反公开承诺行为；(4) 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 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申请人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公告文件；

2、查阅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的相关协议；

3、查阅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不减持华映科技股份的承诺书》和《关于认购华映科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书》，查阅了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和《关于不谋求华映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

4、查阅了申请人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查阅了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任免的相关决议，核查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核查过程：

(一)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渤海信托 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融股票宝 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共同设立了“渤海信托 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二期)”(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渤海信托计划成立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映百慕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华映百慕大以 374,400,000 股华映科技股票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其子公司通过质押公司股票向渤海信托计划的借款已全部逾期,考虑到华映科技是福建省实施“增芯强屏”的重要企业,也是台企借壳大陆 A 股上市首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受益权。

2020 年,进入司法程序的华映科技股票多次拍卖,因无人竞买导致多次流拍。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将原由华映百慕大持有的 10.22% 股份交付渤海信托计划用于抵偿债务。鉴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渤海信托计划所持 10.22% 股份的唯一受益权人,渤海信托计划在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持一致,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

2021 年 5 月 27 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函》,说明渤海信托计划所持华映科技股票的相关表决权、选举权等权利的行使,均以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

2021 年 7 月 5 日,为进一步明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巩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保障华映科技持续稳定发展,2021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 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华映科技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华映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选举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且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

-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修改章程;
- 9、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其他应由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渤海信托计划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兴证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以出资委托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华映科技股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需求成立了兴证资管计划作为增持目的载体,于2015年至2016年累计增持华映科技股票3,293,408股(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数变更为5,269,453股)。

兴证资管计划为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产品到期后, 兴证资管计划的优先级投资者全部退出, 仅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一名委托人, 即兴证资管计划的投资金额全部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资, 兴证资管计划账户中持有的 5,269,453 股华映科技股票权益全部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享有。

2021 年 6 月 10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兴证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华映科技全部股份 5,269,453 股 (占华映科技总股份 0.19%), 交易价格为 2.44 元/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再通过兴证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二) 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具有合理性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33,366,487 股股份,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21%, 通过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投资间接持有华映科技 379,867,047 股股份,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3.73%, 通过一致行动人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282,600,000 股股份,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95,833,534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其他主要股东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股份数量(股)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695,833,534 | 25.16 | - | - |
| 2 | 华映百慕大 | 389,689,715 | 14.09 | 冻结 | 389,689,715 |
| | | | | 质押 | 272,600,000 |
| 3 | 莆田国投 | 379,867,046 | 13.73 | 质押 | 379,867,046 |
| 合计 | | 1,465,390,295 | 52.98 | - | - |

根据上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5.16%。其余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里,第二大股东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 389,689,7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仅为 14.09%,第三大股东莆田国投持有公司 379,867,0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73,第二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远低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华映百慕大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系中华映管的全资子公司。华映百慕大所持有公司 272,60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用于其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69.95%。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映百慕大及其相关方根据其收购公司时作出的承诺,承担对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2019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9)闽民初 1 号。鉴于公司与华映百慕大的业绩补偿诉讼,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福建省高院裁定冻结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公司 389,689,715 股股票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9,180 万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3.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前述股票已经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信托计划的信托贷款担保,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拥有渤海信托计划的受益权。若该次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389,689,715 股减少为 297,889,715 股,持股比例将由 14.09%下降至 10.77%。

综上,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2) 莆田国投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1年7月15日，莆田国投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华映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莆田国投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华映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华映科技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存在不确定性，主要股东莆田国投承诺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公司期间，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3、公司独立董事占多数，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具有历史背景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结构如此设置的原因主要为：2010年中华映管收购公司时，考虑到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映百慕大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书》，承诺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华映百慕大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之后，公司一直沿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具有历史背景。

4、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提名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长林俊，最初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于2019年2月1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胡建容经董事长林俊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24日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胡建容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

综上，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的董事长林俊以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胡建容，日常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5、原实控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 协助公司引入国资纾困基金，推动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平稳发展

2018年12月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为缓解华佳彩的资金压力，推动华佳彩面板业务的平稳发展，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协调引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纾困基金海丝股权投资对华佳彩进行增资。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海丝股权投资及公司三方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海丝股权投资对华佳彩增资60,00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协议的丙方，保证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联合一致行动人促成后续《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签署。海丝股权投资的增资极大地缓解了华佳彩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平稳发展。

(2)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为华映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额为 15.5 亿元。

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披露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三) 认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100%的股份,因此,在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认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华映科技控制权的目的

2018年12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2019年9月,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由于中华映管原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其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的不利影响。

2019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通过股票质押的借款已全部逾期,考虑到华映科技是福建省实施“增芯强屏”的重要企业,也是台企借壳大陆A股上市首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于2019年12月23日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受益权,并计划再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以尽量避免司法执行对华映科技控股权和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最终,因华映百慕大借款逾期进入司法程序的华映科技股票多次拍卖,因无人竞买导致多次流拍。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将原由华映百慕大持有的10.22%

股份交付渤海信托计划用于抵偿债务。鉴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渤海信托计划所持 10.22% 股份的唯一受益权人，渤海信托计划在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持一致，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16% 的股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主要是为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作出了相关承诺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确认其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2020 年 8 月 13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就避免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同业竞争事项做如下承诺：

1、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未来作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华映科技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类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为规范其与华映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7月2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据此，在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

具有合理性”之“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其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是否造成违反公开承诺行为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9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通过股票质押向渤海信托计划的借款已全部逾期，考虑到华映科技是福建省实施“增芯强屏”的重要企业，也是台企借壳大陆A股上市首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于2019年12月23日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受益权以尽量避免司法执行对华映科技控股权和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的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针对其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对截至2020年1月15日未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9,18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3.32%)，如已拍卖股份所得价款无法清偿所有被担保的债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进一步申请司法拍卖，并以现金受偿为首选方案，暂无以股抵债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自2020年1月15日起3个月内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以股抵债。

(2) 对截至2020年1月15日已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28,26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若最终未成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企业，并承诺自2020年1月15日起24个月内完成转让事项。

2020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递交的《关于申请豁免承诺的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后,积极与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接触协商,但由于华映科技经营业绩不佳,股票价格跌幅较大,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协商中的非关联国有企业对华映科技未来的经营情况难以预测,故迟迟未能决定予以受让。同时,根据司法处置的有关规定,若变卖期间均无人出价竞拍,法院将询问是否同意以股抵债,若不同意,则将终止股份执行并解除冻结。

鉴于进入司法程序的股份多次流拍,最终均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非关联国有企业受让,为维护华映科技的稳定发展,避免各种不确定的情况发生,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努力改善华映科技的经营业绩,提升管理能力,以实现华映科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承诺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承诺 | <p>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息集团”)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p>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避免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信息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2020年07月21日 | 长期 | 承诺履行中,截止目前,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 为规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 | 2020年07月21日 | 长期 | 承诺履行中,截止目前,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 |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限责任公司 |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的情形。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公司就避免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同业竞争事项做如下承诺: 1、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 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 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前述情形外, 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3、在未来作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类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020年08月13日 | 长期 | 承诺履行中, 截止目前, 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 | 2016年04月06日 | 长期 | 第(一)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余承诺履行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p>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公司作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特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的义务,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p> | | | |

综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六) 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8,097,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2%;一致行动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公司 379,867,047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3.73%;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5,269,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9%。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 14.94%的股份。

2020 年 7 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将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公司 1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3%)、12,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9%)交付渤海信托计划抵偿债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渤海信托计划所持有前述 28,260 万股股份的唯一受益人,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10.22%的股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 25.1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权变更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对控制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披露。公司如实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七) 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1、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提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现任董事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
| 林俊 | 董事长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
| 胡建容 | 董事 | 董事会 |
| 李靖 | 董事 | 莆田国投 |
| 林金堂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
| 王敏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王志强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肖阳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许萍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邓乃文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林俊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董事李靖由莆田国投提名，其他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结构如此设置的原因主要为：2010 年中华映管收购公司时，考虑到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映百慕大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书》，承诺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华映百慕大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一直沿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具有历史背景。

2、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百慕大及莆田国投，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持股份比例远高于华映百慕大及莆田国投。其中，华映百慕

大所持股份存在不确定性；莆田国投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较为稳定，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合理性”之“2、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其他主要股东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百慕大和莆田国投。各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针对未来减持计划，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参与、管理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华映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华映科技回购上述股份。

（2）华映百慕大

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 389,689,7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69.96% 的股份被质押，100% 的股份被冻结。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9,180 万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3.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前述股票已经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信托计划的信托贷款担保，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拥有渤海信托计划的受益权。若该次拍卖最终成交，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389,689,715 股减少为 297,889,715 股，持股比例将由 14.09% 下降至 10.77%。

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是因为华映百慕大使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华映百慕大的业绩补偿诉讼，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因此，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3) 莆田国投

莆田国投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针对未来减持计划，承诺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和华映科技股价情况选择合适的时点实施减持，如果实施减持，莆田国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实施减持。

4、董事任免与经营决策情况

(1) 董事任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状态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林俊 | 董事长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 在职 | 2019-2-1 | - |
| 吴俊钦 | 董事 | 董事会 | 离任 | 2017-4-11 | 2021-2-7 |
| 胡建容 | 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陆辉 | 董事 | 董事会 | 离任 | 2019-6-27 | 2020-4-16 |
| 林喆 | 董事 | 董事会 | 离任 | 2020-5-18 | 2021-7-16 |
| 李靖 | 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21-5-7 | - |
| 郑新芝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离任 | 2017-4-11 | 2021-3-25 |
| 陈壮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离任 | 2019-7-24 | 2019-12-24 |
| 许萍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王志强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状态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林金堂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肖阳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王敏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19-7-24 | - |
| 邓乃文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在职 | 2020-1-14 | - |

(2) 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以下职权：①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②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③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④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⑤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⑥董事会授予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职权。

公司现任董事长林俊，最初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于2019年2月1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胡建容经董事长林俊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24日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胡建容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

董事长林俊与总经理胡建容日常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起核心作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16% 的表决权, 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或质押, 部分股份正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持股 5% 以上股东莆田国投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华映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 其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不会影响或谋求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公司本届董事会中董事长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中,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公司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可实际控制华映科技。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经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计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华映科技 0.19% 的股份, 兴证资管计划已不再持有申请人股份;

2、申请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差距较大, 且主要股东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质押, 且正在被司法拍卖, 存在不确定性; 主要股东莆田国投认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 不会影响或谋求华映科技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能够对申请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3、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100% 的股权, 在认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 认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4、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申请人控股股东,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

安排;

5、申请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申请人 25.16%的表决权,能够对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申请人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申请人。

二、《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明确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3、查阅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华映科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书》《关于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
- 4、查阅了申请人《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5、查阅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核查过程:

(一)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1年4月15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关于认购华映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书》, 承诺: “本公司用于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具备本次认购的出资能力, 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 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华映科技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华映科技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向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1年4月16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无人报价情况下, 其参与认购的价格及数量区间

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0%(含10%, 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

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若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华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映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数量不低于 82,980,984 股（即华映科技此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829,809,840 股的 10%）。”

（四）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1、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经分析：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规定。

2、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 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对照上述规定,经分析:

①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 2021年4月1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关于认购华映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书》,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参与、管理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华映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华映科技回购上述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③ 2021年4月1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2) 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对照上述规定，经分析：

①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10%（含 10%，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若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华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映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数量不低于 82,980,984 股（即华映科技此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829,809,840 股的 10%）。”

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承诺在无人报价情况下，其仍参与认购申请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申请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的投资金额将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借款(2)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与海丝股权投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三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申请人与海丝股权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查阅了华佳彩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海丝股权投资出具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声明函》;
- 5、查阅了申请人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华佳彩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华佳彩的《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公司与华佳彩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

核查过程:

(一) 华佳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华佳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95.78%,海丝股权投资持股 4.22%。

1、华佳彩引入少数股东的背景

华佳彩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报告期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向台湾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导致公司对中华映管超过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2019 年 2 月，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进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2019 年 3 月，公司与海丝股权投资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海丝股权投资拟对华佳彩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9)第 VB2000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佳彩注册资本为 840,000 万元，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694,711.08 万元，即华佳彩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约 0.83 元。2019 年 5 月，公司与海丝股权投资签署了《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约定海丝股权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约 0.83 元向华佳彩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华佳彩此次增资完成后，海丝股权投资占华佳彩的出资比例为 6.67%，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为 7.95%。

2、公司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持有华佳彩股权的情况

由于海丝股权投资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纾困基金，其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时约定了华佳彩未能实现经营目标时，公司应履行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的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华佳彩 2019 年全年业绩应达到人民币 6 亿元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华佳彩未能实现该经营目标，华映科技应收购海丝股权投资在增资完成时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 20%。

(2) 华佳彩 2020 年全年业绩应达到人民币 8 亿元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华佳彩未能实现该经营目标，华映科技应收购海丝股权投资在增资完成时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 30%。

(3) 华佳彩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应达到人民币 8 亿元且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如华佳彩未能实现该经营目标，华映科技应收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所有剩余股权。

以上所述业绩指华佳彩不考虑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净利润，即：业绩=当期净利润+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上述条件中的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华佳彩单体财务数据（不包括华佳彩子公司财务数据）。若 2021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华映科技应确保华佳彩在 7 月 20 日前提供经华佳彩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华佳彩公章的财务报表，并经海丝股权投资确认后作为判断华佳彩是否实现业绩目标的依据。如果华佳彩未按时提供财务报表，则视同上述华佳彩股权转让的条件具备，华映科技应依照《增资协议书》约定收购海丝股权投资持有的华佳彩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 2019 年及 2020 年均未达成约定的经营目标。依据《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向海丝股权投资支付人民币 25,195.33 万元用于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数量的 2.45%。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华佳彩 2021 年上半年应达到的经营业绩为人民币 8 亿元且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根据华佳彩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 1-3 月，华佳彩净利润为 3,825.4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7,804.19 万元，经测算的经营业绩为 21,629.6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94,435.21 万元，其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增资协议书》约定的经营目标可能性较小。根据《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华佳彩在 2021 年上半年度未达到约定业绩，公司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届时华佳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仍将华佳彩认定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华佳彩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的经营状况分析，华佳彩实现《增资协议书》约定的经营目标可能性较小，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公司在潜在不利条件下需要对海丝股权投资履行回购的义务，因此，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取得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初始认定为一项金融负债进行处理，公司仍将华佳彩认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鉴于海丝股权投资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纾困基金,且在华佳彩 2021 年上半年未能实现约定业绩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按照《增资协议书》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华佳彩股权,回购完成后,华佳彩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华佳彩少数股东海丝股权投资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三) 股东借款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华佳彩签订了《借款框架协议》,对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与期限

借款资金来源为华映科技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借款具体金额、借款发放方式、发放进度以及借款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2、借款用途

华佳彩承诺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实施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

3、利率与利息

(1) 后续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如华佳彩成为华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则借款利率为 0%。

(2) 后续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如华佳彩未成为华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则华佳彩应向华映科技支付借款利息,利率不低于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华映科技上年度平均资金成本。

4、还款方式

利息支付及本金还款方式由各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5、协议生效条件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2) 华映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文取得相应募集资金,并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的投资金额将由申请人向控股子公司华佳彩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华佳彩的少数股东海丝股权投资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纾困基金,海丝股权投资不会同比例向华佳彩提供借款。申请人已经与子公司华佳彩签署了《借款框架协议》,约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如华佳彩未成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则华佳彩应按照不低于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低于申请人上年度平均资金成本的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综上所述,申请人此次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华佳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即使土地出让金等必备程序已经履行,但由于涉及军队,导致土地证获取较为困难,且该情况从 2016 年延续至今,超出原有取得土地证的时间预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华佳彩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的招拍挂结果公示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以及华佳彩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通过互联网检索查阅《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分区单元（350303-10）控制性详细规划》；

3、查阅了涵江区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申请人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5、访谈原拥有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PH150622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部队，了解上述两幅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注销情况。

核查过程：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是公司子公司华佳彩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及公用设施实施，通过购置关键设备对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所坐落的 4 幅土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编号 | 证书编号 | 宗地面积（m ² ） |
|----------------|---------------------------|-----------------------|
| PH150621 | 尚未办理完毕 | 30,706.67 |
| PH150622 | 尚未办理完毕 | 55,606.53 |
| PH15071 |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HJ05600 号 | 23,984.60 |
| PH1506 第 01 地块 |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HJ01569 号 | 446,680.53 |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涵江区政府”）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华佳彩通过正常招拍挂取得的两幅工业用地（拍卖土地编号：PH150621、PH150622）的土地使用权，由于该两幅土地原为部队置换用地，

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跨度较长, 涵江区政府将积极配合并协助推动华佳彩办理两幅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权属登记手续。目前, 涵江区政府正在积极协调部队办理原权属证书的注销手续。华佳彩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及地上建筑所有权的权属登记手续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 公司募投项目土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由于部分土地原为部队置换用地, 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跨度较长, 涵江区政府正在积极协调部队办理原权属证书的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末前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所有权证书。

(二)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系坐落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内, 荔涵大道以南, 涵北路以北, 高林路以东, 工业路以西。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发布的《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分区单元(350303-10)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所坐落土地的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华佳彩就土地的使用取得了如下用地规划许可: 2016 年 4 月 6 日, 莆田市城乡规划局涵江分局向华佳彩出具编号为地字第 350300201603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6 年 5 月 25 日, 出具编号为地字第 350300201603009 号及地字第 350300201603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编号为地字第 350300201603012 号及地字第 3503002016030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根据涵江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 华佳彩使用上述两幅土地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关土地作为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的用地, 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综上所述, 华佳彩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实施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涵江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 因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原为部队置换用地，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时间跨度较长，上述两幅土地是华佳彩通过土地公开市场拍卖取得，且地上建筑物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并竣工验收，符合投入使用条件，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不会对华佳彩在上述两幅土地上的建设行为和房屋建筑予以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涵江区政府正在协调部队办理前述两幅土地原有权属证书的注销手续，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以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因此，涵江区政府对华佳彩使用两幅土地以及在两幅土地上建设房屋没有异议，华佳彩不存在无法办理两幅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权属登记手续的风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安排情况清晰，取得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尚无需制定替代方案。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但由于部分土地原为部队置换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跨度较长，土地权属登记尚未办理完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地方政府已对申请人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和安排；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风险。

五、《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华佳园为房地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业务，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上述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 3、查阅申请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申请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房地产业务收入；
- 4、访谈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华佳园成立背景、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今后的经营计划；
- 5、查阅了申请人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核查过程：**(一) 华佳园的基本情况**

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6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佳园成立之初，原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不对外开发房地产项目。

2021年5月24日，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

(二) 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华佳园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由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PT-15000006789000，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园已注销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华佳园已不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除华佳园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华佳园成立之初，原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不对外开发房地产项目。2018年12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导致公司对其大额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现金流紧张，公司因此决定不再建设员工生活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华佳园未实际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华佳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四) 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华佳园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华佳园未实际经营，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华映科技及其他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五)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初，华佳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24日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

华映科技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
| 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不含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 |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具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股权投资。 |
| 6 |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 |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
| 9 |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
| 10 | 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 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报告期内,除华佳园外,华映科技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且华佳园已于2021年5月24日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

(六) 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含)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 | 203,056 | 2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 | 80,000 |
| 合计 | | 283,056 | 280,000 |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购买部分关键工艺设备,扩充产能,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是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华佳园的经营范围曾包含房地产开发，曾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原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不对外开发房地产项目，但华佳园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2021年5月24日，华佳园已更名为福建华佳园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园已注销其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不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除华佳园外，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六、《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募投项目中 LCD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且未达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仍继续扩充 LCD 面板产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申请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核查财务性投资情况;
- 3、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420049号);
- 4、查阅了申请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
- 5、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6、查阅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制的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查阅了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结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时任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8、针对申请人此次募投项目访谈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拟用于“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8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

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7%,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9,809,840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766,032,803 股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要求。

3、融资间隔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4、针对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核查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①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③ 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 金额 |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期 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1 | 货币资金 | 204,312.39 | - | - |
|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4 | 其他应收款 | 3,315.04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8 | 其他流动资产 | 496.58 | - | - |
| 9 | 债权投资 | - | - | - |
| 1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11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12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457.10 | 5,457.10 | 0.99% |
| 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8,406.13 | - | -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4,312.39 万元, 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3-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8.59 | 0.00 |
| 银行存款 | 79,513.91 | 38.92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4,789.88 | 61.08 |
| 其中: 银行借款保证金 | 118,700.00 | 58.1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955.80 | 1.94 |
| 保函保证金 | 1,308.65 | 0.64 |
| 应收利息 | 825.44 | 0.40 |
| 合计 | 204,312.39 | 100.00 |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315.0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3-31 |
|------------------|-----------------|
| 押金、保证金 | 2,302.35 |
| 不良品折让 | 717.06 |
| 往来及其他 | 1,747.75 |
| 合计 | 4,767.15 |
| 坏账准备 | 1,452.11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3,315.04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杂项,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含待认证、待抵扣进项),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457.10 万元, 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406.13 万元, 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642.64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52,763.50 |
| 合计 | 158,406.13 |

综上所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5,457.1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551,173.55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是在现有 LCD 面板生产线的基础上购买部分关键工艺设备,将扩充现有 LCD 面板生产线的产能由 3 万片大板/月提升至 4 万片大板/月;同时通过购置设备将现有 OLED 实验线的产能由 700 片大板/月提升至 3,000 片大板/月,将其由实验线改造为量产生产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扩大公司 LCD 面板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667,616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20.14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2018 年 12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2019 年 9 月,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事件”)。中华映管原为公司液晶模组产品第一大客户,其申请重整、破产对公司液晶模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管理团

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整合液晶模组与显示面板业务,以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为牵引,确立“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显示面板业务上,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随着子公司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良率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公司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 2018 年的 3.16% 上升至 2020 年的 69.12%,公司显示面板产品收入也由 2018 年的 1.4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95 亿元。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充现有 LCD 面板产能,并实现 OLED 产品的量产,是落实公司“大面板、小模组”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规模,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 LCD 面板产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伴随着 5G 技术在商用领域的应用,以及物联网的推广,各种联网装置快速增加,而显示器是绝大部分智能设备的必备元件之一,因此,平板显示产业受益于智能设备需求的提升,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平板显示产业具有技术门槛高、前期投资额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折旧摊销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很大,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

公司现有 LCD 面板生产线于 2017 年 7 月开始量产,2018 年 6 月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产品开发进度滞后,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2018 年及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逐步步入正轨。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 LCD 面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75% 和 99.96%,产销率分别为 107.69% 和 95.47%,基本实现满产满销。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LCD 面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及显示面板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产能利用率 (%) | 99.96 | 93.75 | 59.76 | 28.70 |

| | | | | |
|--------|-------|--------|-------|-------|
| 产销率(%) | 95.47 | 107.69 | 97.77 | 48.04 |
|--------|-------|--------|-------|-------|

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产能为扣除实验、工事、排产损失后的实际可用产能。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的业绩，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充产能。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土地，仅通过购置部分关键设备，将 LCD 面板产能从原有的 3 万片大板/月扩充至 4 万片大板/月，并改造现有 OLED 实验线以实现 OLED 产品量产，投资强度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 IGZO 面板产能

目前 TFT-LCD 所使用的半导体基底材料主要有三种，分别是 a-Si、LTPS 和 IGZO。a-Si 技术由于成熟稳定，成本较低，可在所有尺寸产品上实现较高的良率，早期的 TFT-LCD 面板以 a-Si 基底材料为主。但是，IGZO 材料与 a-Si 材料相比可以大幅提高电子迁移率，从而能够实现更快的刷新率和更高的能效水平而受到了市场的青睐。根据 IHS 预测，未来 IGZO 技术将在高端笔记本电脑市场持续渗透，至 2025 年笔记本电脑面板中 a-Si 技术市场占有率由 82% 下降至 70%，IGZO 技术市场占有率由 15% 增长至 21%。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IGZO 金属氧化物技术，并成功开发出内嵌式触控、刘海屏、水滴屏、打孔屏等相关产品，已建成并投产产能 3 万片大板/月的第六代 IGZO 面板生产线，具备生产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中小尺寸高阶面板产品的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公司 IGZO 面板的产能进一步提升 1 万片大板/月，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 IGZO 面板的需求。

(4)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现 OLED 产品的量产

目前以 TFT-LCD 为代表的液晶显示技术显示性能及适用性已经在市场上发展较为成熟。随着消费者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OLED 技术以其分辨率高、响应速度快、超轻薄、耐低温、色彩丰富、耗电量少等优势而被市场看好，被视为继 LCD 之后发展潜力最大的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成为了平板显示产业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面板生产企业争相布局 OLED 产能，但公司在 OLED 产品的布局相对薄弱，目前仅拥有一条实验线，尚未形成量产。为了能够尽快积累 OLED 产品的生产经验，实现公司在 OLED 市场的产品布局，同时提升现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利用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 OLED 实验线

进行升级改造,形成3.5代线3千片大板/月的OLED面板产能。

(5)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显示面板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面板产线的建设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显示面板行业也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产能的扩张也有利于摊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018年末,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公司对中华映管超过30亿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导致公司在当时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2019年以来,公司采取包括拓展融资渠道,处置低效资产,争取政府补贴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得到缓解,但是公司仍缺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充产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4,312.39万元,包括库存现金8.59万元、银行存款79,513.9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24,789.89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280,000万元,拟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三)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667,616股,共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1,2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4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

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投建完成后预计形成产能为：阵列基板玻璃 3 万片大板/月，彩膜基板玻璃 4.5 万片大板/月，成盒产能为 4.5 万片大板/月（其中外购 1.5 万片阵列基板）。

公司前募项目“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量产并摊提折旧，2018 年 6 月基本达到设计产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投足，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839.81 万元（其中作为设备与材料采购信用证保证金等尚未使用的余额 3,202.99 万元）。鉴于该项目已实现正常生产，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39.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 3,202.99 万元后续用于设备与材料采购）。”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存在部分工序与现有生产线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利用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厂房和土地，通过购置曝光机、气相沉积设备、蚀刻机等关键设备，将现有 LCD 面板生产线的产能由 3 万片大板/月提升至 4 万片大板/月，将现有 OLED 面板实验线的产能扩充至 3 千片大板/月（3.5 代）并实现量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生产线的产能扩充，存在部分工序与现有生产线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的扩产，所生产 LCD 面板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OLED 实验线仅为内部研发使用，尚未实现 OLED 面板产品的量产和对外销售。此次募投项目是将公司原有 OLED 实验线改造为生产线，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将量产 OLED 面板产品。

（四）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基本达到设计产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前次募投项目“华佳彩第6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已实现正常生产，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39.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是通过购置部分关键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产，投资强度较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

(五)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75%和 99.96%，产销率分别为 107.69%和 95.47%。2020 年起，公司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潜在需求，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导入现有客户的新产品线以及开拓新的客户，以在公司此次扩产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现有 LCD 面板生产线自 2020 年起已经基本实现满产满销，此次募投项目继续扩充 LCD 面板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结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关键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扩产，解决现有产线的产能瓶颈，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申请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3、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利用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厂房和土地，通过购置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扩产，存在部分生产工序与前次募投项目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形，此次扩产后 LCD 面板产品与现有液晶面板产品相同，OLED 面板产品为新

增产品,与现有液晶面板产品不同;

4、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关键设备进行扩产,投资强度较低,有利于提升申请人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申请人的盈利能力,符合申请人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

5、自2020年起,申请人现有LCD面板生产线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申请人已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通过满足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导入新产品等措施,申请人的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的消化,有利于提升申请人的业绩。

七、《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7

根据申报材料,中华映管授权申请人使用大量模组及面板专利,且面板相关专利授权期间为2022年6月30日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6)中华映管破产后,模组及面板相关专利的处理情况以及对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
- 2、就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以及中华映管的专利授权事项,访谈了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4、查看了申请人显示面板产品的外包装、对外宣传资料;
- 5、调取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6、调取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华佳彩注册商标证明;
- 7、检索了国家专利局专利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公开信息等网站;
- 8、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诉讼清单;
- 9、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专利情况的说明》。

核查过程: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来源 | 具体应用 |
|----|---------------|----------|-----------------------------|------|-----------|------|-----------------|
| 1 | 2018116311225 | 20181229 | 一种异形屏轮廓补偿方法及终端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全面屏显示器产品设计 |
| 2 | 2018115896547 | 20181225 | 一种提升TFT-LCD面板对组精度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LCD液晶屏生产,提升良率 |
| 3 | 2018113379033 | 20181112 | 一种低功耗电路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液晶屏驱动电路,产品开发 |
| 4 | 2018102343714 | 20180321 | 一种TFT阵列基板、显示装置及TFT阵列基板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阵列工艺制造 |

| 序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来源 | 具体应用 |
|----|---------------|------------|---------------------------|------|-----------|------|-------------------|
| 5 | 201810183014X | 20180306 | OLED 像素补偿电路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 OLED 面板设计 |
| 6 | 2018101846909 | 20180306 | OLED 像素补偿电路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 OLED 面板设计 |
| 7 | 2019210329121 | 20190704 | 一种窄边框的显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液晶显示产品设计 |
| 8 | 2018219923375 | 20181129 | 液晶显示器 Demux 结构、制作方法及液晶显示器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液晶手机显示屏电路设计,应用于产品 |
| 9 | 2018220821809 | 20181212 | 一种内嵌式触控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内嵌式触控产品设计 |
| 10 | 2019206460280 | 20190505 | 一种氧化物半导体 TFT 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用于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11 | 2019215607392 | 20190919 | 一种双栅极面板显示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12 | 2019218050535 | 20191025 | 多级驱动电路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液晶屏驱动电路,产品开发 |
| 13 | 2019203277688 | 20190315 | 一种提升 TFT 稳定性的基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14 | 201820389760X | 20180321 | 一种像素排列结构、阵列基板、内嵌式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内嵌式触控产品设计 |
| 15 | 2018215442624 | 20180920 | 一种内嵌式触摸显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内嵌式触控产品设计 |
| 16 | 2018215438898 | 2018-09-20 | 一种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序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来源 | 具体应用 |
|----|---------------|----------|----------------------|------|-----------|------|--------------|
| | | | 管 | | | | |
| 17 | 2018215446767 | 20180920 | 一种内嵌式触摸显示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内嵌式触控产品设计 |
| 18 | 2018215647770 | 20180920 | 一种沟槽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19 | 2018215721919 | 20180926 | 一种像素补偿电路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20 | 2018215704171 | 20180926 | 一种像素驱动电路及液晶显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液晶屏驱动电路,产品开发 |
| 21 | 2018216887377 | 20181018 | AMOLED 补偿电路的电容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OLED 面板设计 |
| 22 | 2018216886285 | 20181018 | 一种有效防ESD的面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23 | 2018216889832 | 20181018 | 用于屏下指纹识别的AMOLED显示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OLED 面板设计 |
| 24 | 201920327771X | 20190315 | 一种 TFT 自容式触控阵列基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内嵌式触控产品结构 |
| 25 | 2019204444550 | 20190403 | 一种双沟道的 TFT 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26 | 2019206041520 | 20190429 | "一种高分辨率 AMOLED 显示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OLED 面板设计 |
| 27 | 2019207707702 | 20190527 | 一种新型氧化物半导体窄边框显示器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28 | 2019211861125 | 20190726 | 一种画素排列结构和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序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来源 | 具体应用 |
|----|---------------|----------|---------------------|------|-----------|------|--------------|
| 29 | 2019211899565 | 20190726 | 一种像素显示结构及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0 | 2019204395022 | 20190402 | 一种 Demux 电路的 TFT 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31 | 2018116311225 | 20181229 | 一种异形屏轮廓补偿方法及终端 | 发明专利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2 | 2019221578541 | 20191205 | 一种窄边框液晶显示模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3 | 2019222353140 | 20191213 | 一种面板驱动电路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面板驱动电路, 产品开发 |
| 34 | 2020202099258 | 20200226 | 一种氧化物半导体基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 35 | 2020202194055 | 20200227 | 一种双面 OLED 显示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OLED 面板设计 |
| 36 | 2020205020036 | 20200408 | 一种节省功耗的显示屏架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7 | 2020218012019 | 20200826 | 一种 In-cell 触控基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8 | 2020217430987 | 20200819 | 一种可兼容屏下摄像头模组的高清显示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39 | 2020221052115 | 20200923 | 一种应用于屏下指纹识别的显示面板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显示屏产品设计 |
| 40 | 2020221052257 | 20200923 | 一种 TFT 阵列基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自主研发 | 金属氧化物阵列技术开发 |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

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和品牌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和品牌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品牌图像 | 商品/服务类别 | 注册号 | 来源取得 | 具体应用 |
|----|-----|---|---------|----------|------|------------------------------|
| 1 | 华佳彩 |  | 第 9 类 | 22654417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 2 | 华佳彩 |  | 第 37 类 | 22653427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 3 | 华佳彩 |  | 第 40 类 | 22653823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 4 | 华佳彩 |  | 第 9 类 | 22654660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 5 | 华佳彩 |  | 第 37 类 | 22653909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 6 | 华佳彩 |  | 第 40 类 | 22654339 | 原始取得 | 应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前台, 对外宣传、公司产品简介、展会 |

综上,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和品牌均为公司自有的商标和品牌。

(二) 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

上述对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状态及有效期限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状态 | 有效期限 |
|----|---------------|------------------------|-----------|-------|-----------------------|
| 1 | 2018116311225 | 一种异形屏轮廓补偿方法及终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2.29-2038.12.29 |
| 2 | 2018115896547 | 一种提升 TFT-LCD 面板对组精度的方法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2.25-2038.12.25 |
| 3 | 2018113379033 | 一种低功耗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1.12-2038.11.12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状态 | 有效期限 |
|----|---------------|---------------------------------|-----------|-------|-----------------------|
| 4 | 2018102343714 | 一种 TFT 阵列基板、显示装置及 TFT 阵列基板的制备方法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3.21-2038.03.21 |
| 5 | 201810183014X | OLED 像素补偿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3.06-2038.03.06 |
| 6 | 2018101846909 | OLED 像素补偿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3.06-2038.03.06 |
| 7 | 2019210329121 | 一种窄边框的显示装置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7.04-2029.07.04 |
| 8 | 2018219923375 | 液晶显示器 Demux 结构、制作方法及液晶显示器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1.29-2028.11.29 |
| 9 | 2018220821809 | 一种内嵌式触控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2.12-2028.12.12 |
| 10 | 2019206460280 | 一种氧化物半导体 TFT 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5.05-2029.05.05 |
| 11 | 2019215607392 | 一种双栅极面板显示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9.19-2029.09.19 |
| 12 | 2019218050535 | 多级驱动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10.25-2029.10.25 |
| 13 | 2019203277688 | 一种提升 TFT 稳定性的基板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3.15-2029.03.15 |
| 14 | 201820389760X | 一种像素排列结构、阵列基板、内嵌式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3.21-2028.03.21 |
| 15 | 2018215442624 | 一种内嵌式触摸显示装置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0-2028.09.20 |
| 16 | 2018215438898 | 一种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0-2028.09.20 |
| 17 | 2018215446767 | 一种内嵌式触摸显示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0-2028.09.20 |
| 18 | 2018215647770 | 一种沟槽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0-2028.09.20 |
| 19 | 2018215721919 | 一种像素补偿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6-2028.09.26 |
| 20 | 2018215704171 | 一种像素驱动电路及液晶显示装置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09.26-2028.09.26 |
| 21 | 2018216887377 | AMOLED 补偿电路的电容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0.18-2028.10.18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状态 | 有效期限 |
|----|---------------|---------------------|-----------|-------|-----------------------|
| 22 | 2018216886285 | 一种有效防ESD的面板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0.18-2028.10.18 |
| 23 | 2018216889832 | 用于屏下指纹识别的AMOLED显示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0.18-2028.10.18 |
| 24 | 201920327771X | 一种TFT自容式触控阵列基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3.15-2029.03.15 |
| 25 | 2019204444550 | 一种双沟道的TFT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4.03-2029.04.03 |
| 26 | 2019206041520 | "一种高分辨率AMOLED显示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4.29-2029.04.29 |
| 27 | 2019207707702 | 一种新型氧化物半导体窄边框显示器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5.27-2029.05.27 |
| 28 | 2019211861125 | 一种画素排列结构和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7.26-2029.07.26 |
| 29 | 2019211899565 | 一种像素显示结构及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7.26-2029.07.26 |
| 30 | 2019204395022 | 一种Demux电路的TFT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04.02-2029.04.02 |
| 31 | 2018116311225 | 一种异形屏轮廓补偿方法及终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8.12.29-2038.12.29 |
| 32 | 2019221578541 | 一种窄边框液晶显示模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12.05-2029.12.05 |
| 33 | 2019222353140 | 一种面板驱动电路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19.12.13-2029.12.13 |
| 34 | 2020202099258 | 一种氧化物半导体基板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2.26-2030.02.26 |
| 35 | 2020202194055 | 一种双面OLED显示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2.27-2030.02.27 |
| 36 | 2020205020036 | 一种节省功耗的显示屏架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4.08-2030.04.08 |
| 37 | 2020218012019 | 一种In-cell触控基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8.26-2030.08.26 |
| 38 | 2020217430987 | 一种可兼容屏下摄像头模组的高清显示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8.19-2030.08.19 |
| 39 | 2020221052115 | 一种应用于屏下指纹识别的显示面板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9.23-2030.09.23 |
| 40 | 2020221052257 | 一种TFT阵列基板结构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专利权维持 | 2020.09.23-2030.09.23 |

上述对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状态及有效期限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品牌图像 | 商品/服务类别 | 注册号 | 状态 | 有效期限 |
|----|-----|---------------|---------|----------|----|-----------------------|
| 1 | 华佳彩 | 华佳彩 | 第9类 | 22654417 | 注册 | 2018.04.21-2028.04.20 |
| 2 | 华佳彩 | 华佳彩 | 第37类 | 22653427 | 注册 | 2018.04.21-2028.04.20 |
| 3 | 华佳彩 | 华佳彩 | 第40类 | 22653823 | 注册 | 2018.02.14-2028.02.13 |
| 4 | 华佳彩 | MANTIX | 第9类 | 22654660 | 注册 | 2018.12.28-2028.12.27 |
| 5 | 华佳彩 | MANTIX | 第37类 | 22653909 | 注册 | 2019.03.21-2029.03.20 |
| 6 | 华佳彩 | MANTIX | 第40类 | 22654339 | 注册 | 2019.03.21-2029.03.20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上述专利和商标合法合规。

(四)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专利、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五) 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品牌取得来源和使用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及潜在争议，不会对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中华映管破产后，模组及面板相关专利的处理情况以及对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后，公司对中华映管授权的模组及面板相关专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关于中华映管授权面板相关专利的处理情况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后，其与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往来基本中断，且中华映管 TFT-LCD 专利年代较久，公司的显示面板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经不再使用中华映管的相关专利。

中华映管与公司的面板产品在技术及产品路线上不同，中华映管是传统外挂式触控技术，公司以内嵌式触控技术为主。公司子公司华佳彩自主研发了金属氧化物面板技术，华佳彩产品技术（边缘场开关技术、光配向技术、负型液晶）与中华映管技术不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目前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中主要应用自主研发的相关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中华映管的专利。同时，根据华佳彩产品战略规划及产品迭代情况，未来预计亦不会再使用中华映管的相关专利。

同时，子公司华佳彩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近年来，华佳彩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组建研发团队，积极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自主研发了大量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逐年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研发团队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达到 37 人，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1 人，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 B 类人才 36 人，省级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6 人；已独立申请专利超 500 件，获证超 200 件。

综上，公司子公司华佳彩在面板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的显示面板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经不再使用中华映管的相关专利，预计未来亦不会再使用中华映管所授权的专利。

2、关于中华映管授权模组相关专利的处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华冠光电从事液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冠光电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使用中华映管授权专利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专利已不再使用中华映管授权的面板及模组专利,中华映管破产后不会在专利技术方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对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和品牌均为申请人自主取得,且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专利已不再使用中华映管授权的面板及模组专利,申请人商标、品牌均为自主取得,申请人主要专利、商标、品牌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影响申请人的资产完整性,中华映管破产后不会对申请人的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八、《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动、财务报表扣非后各期严重亏损且累计亏损,申请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出售子公司、多数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申请人主要业务持续亏损、流动性不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是否还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条件;(2)上市公司是否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3)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申请人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以及申请人针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了解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申请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2、查阅了莆田市政府与华佳彩签订政府补助的相关合同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收款明细,查阅了年审会计师针对莆田市政府有关华佳彩高阶面板项目政府补助的询证函,查阅了申请人出售子公司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收款水单;

3、查阅了申请人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申请人到期金融机构借款的明细及银行借款合同,了解了申请人到期金融机构借款的期限结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关于给予申请人内部授信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银团关于华佳彩贷款还款期限调整的专题会议纪要,了解了申请人未来对于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偿还的资金安排及债务置换和展期的情况;

4、根据申请人经营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退市条件进行比对。

核查过程:

(一) 上市公司是否还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中华映管的款项31.38亿元,导致公司在2019年初资金趋于紧张,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同时,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液晶模组的加工及销售收入为主,2018年度,液晶模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5.38%,

中华映管为公司液晶模组业务第一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导致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失去了最大的客户。

此外，中华映管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其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曾一度陷入停滞，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2、管理层制定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1) 调整业务模式，确定“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

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迅速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了公司技术、业务、生产等核心人员。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经营团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8.82 万元、73,600.66 万元、149,520.29 万元以及 45,306.18 万元，同比呈上升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购置关键设备，扩充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产能。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显示面板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显示面板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2) 重视研发创新、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技术升级，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13% 以上。公司作为金属氧化物 (IGZO) 技术在中国的先行者和实践者，立足自主研发，现已取得长足进步。子公司华佳彩自主研发的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技术，具备高分辨率、低能耗、兼容性强、电子迁移率高等特性，可以满足目前市场对于全面屏、窄边框、柔性显示等需求，极具发展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 IGZO 产品开发的力度，积极开拓终端市场，不断提高 IGZO 产品、高分辨率中尺寸产品的比例。同时，公司将着力拓展车载、手

机、工控、平板等高附加值领域，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处置低效资产，精简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后，公司主营的液晶模组业务失去了最大的客户，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管理一度陷入停滞。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分别出售了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含华乐光电）的股权。同时公司全面梳理组织结构与职责，精简组织架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6,637.60万元、-258,713.74万元、61,136.04万元及2,784.0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0,417.87万元、-310,284.44万元、-119,916.22万元及-13,007.08万元，同比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随着子公司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良率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0年，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19,387.31万元，同比增长48.8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9,916.22万元，同比减亏190,368.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83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91.05万元。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显著，公司的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不断缩小。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实现营业收入66,467.44万元，同比增长73.3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3,007.08万元，同比减亏28,691.89万元。2021年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置部分关键设备进一步扩充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迅速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依托子公司华佳彩的面板业务，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经营业绩逐步改善。

4、公司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包括处置低效资产,争取政府补贴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增加资金流入。

公司通过处置原子公司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股权取得转让价款 27.97 亿;公司积极争取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共收到政府补助 8.36 亿元,其中 7 亿元为华佳彩高新面板项目专项政府补助;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开展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 亿元、-5.28 亿元和 4.58 亿元,经营现金流不断改善。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2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筹融资能力已有较大幅度提升,资金面已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未来不会出现资不抵债或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

5、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缓解公司为发展各项业务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的部分需求,有助于控制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6、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迅速组建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懈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断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

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二)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2018年，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影响，公司对中华映管313,083.61万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08,255.92万元。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之后，公司模组业务失去了最大的客户，模组业务的经营一度陷入停滞状态，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滑，公司一度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迅速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了公司技术、业务、生产等核心人员。2019年7月，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经营团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

随着子公司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良率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0年以来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偿债能力逐步改善，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合理，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覆盖现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及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3-31/ 2021年1-3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 有息负债 | 566,921.07 | 508,973.31 | 763,052.09 | 905,816.03 |
| 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9,531.15 | 394,002.25 | 579,949.20 | 675,347.0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54 | 2.93 | -5.40 | -14.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5.02 | 45,835.02 | -52,756.02 | -108,255.92 |

| 项目 | 2021-3-31/ 2021年1-3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86 | 2.55 | 0.02 | -0.81 |

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不含待转销项税额；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现金利息支出为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得税付现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增长，2020年以来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覆盖公司现金利息支出，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改善。

2、公司目前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借款不存在停贷或抽贷风险

(1) 公司征信记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良好，未发生借款违约等情况，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良好。

(2)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支持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其给予了公司诸多增信支持，2021年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为公司提供15.50亿元的担保。

(3) 现有债务的置换和展期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等七家银行的银团贷款余额合计198,500.48万元。

根据公司与银团成员行最新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六》，公司应于2021年11月8日偿还15,591.54万元，于2022年11月8日前偿还剩余165,299.04

万元。考虑到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已于2021年与银团成员行沟通,双方一致同意将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银团贷款期限进行调整,由5年变更为8年(变更后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8日),公司预计在2022年银团贷款到期前完成相关银团贷款补充协议的签订。

综上,公司将积极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沟通,依托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增信支持,努力完成银行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的偿还和续借工作,公司目前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借款不存在停贷或抽贷风险。

3、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管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继续秉承“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显示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并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模组业务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整合存量资产、协助各子公司申请留抵税额退税、推进司法程序追讨债权等措施增加公司其他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开展融资租赁、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融资,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

自2019年管理层换届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好转,2020年以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能够满足利息支出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的情形,公司依托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增信支持以及与金融机构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借款不存在停贷或抽贷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管理并积极扩宽融资渠道来提升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不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一) |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远高于 500 万股。 | 否 |
| (二) |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 公司未发行 B 股股票。 | 不适用 |
| (三) |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 100 万股； | 公司未发行 B 股股票。 | 不适用 |
| (四) |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十年以来公司股价均高于 1 元。 | 否 |
| (五) |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 公司未发行 B 股股票。 | 不适用 |
| (六)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一年以来公司市值均高于 3 亿元。 | 否 |
| (七) |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53,547 户。 | 否 |
| (八) |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2、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一)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3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916.2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为216,307.53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 否 |
| (二)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56,970.36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 否 |
| (三)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15号)。 | 否 |
| (四)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否 |
| (五) |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3、规范类强制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一)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二) |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三) |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四) |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五) |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解决;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六) |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七) |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八) |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指标。

4、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 | |
| (一)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 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 |
| (二) |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 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三) |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四) |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 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 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 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 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 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五) | 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 | |
| (一) | 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否 |

| 序号 | 具体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触及 |
|-----|---|---------------------------|------|
| | 撤销; | 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
| (二) | 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 (三) | 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 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 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涉及该情况。 |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

综上所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经营业绩逐年改善,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所有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均已偿还, 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申请人依托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增信支持以及与金融机构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申请人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借款不存在停贷或抽贷风险, 同时, 申请人也将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管理并积极扩宽融资渠道来提升偿债能力, 申请人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不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九、《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合力泰(002217.SZ)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申请人与合力泰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虽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做出承诺,但至今尚无进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3)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执行及落实情况,有无进展,为什么;(4)申请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合力泰(002217.SZ)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5)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6)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7)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8)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9)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福建省信息集团出具的公开承诺;
- 2、查阅了福建省信息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查阅了申请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 5、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

核查过程: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

报告期初,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26.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

2018年12月,中华映管发布公告,称其及全资子公司华映百慕大均出现了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

2019年2月12日,中华映管发布公告,依据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其对华映科技已丧失控制力,中华映管与华映科技及其子公司已非母子公司关系,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编入合并报表。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7号),公司认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2018年12月13日)、林盛昌先生辞去华映科技董事长职务(2018年12月17日)至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华映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中华映管对华映科技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的影响未发生变化。然而,鉴于中华映管提出其已丧失对华映科技控制权,因此,华映科技当时控制权归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通过股票质押向渤海信托计划的借款已全部逾期,考虑到华映科技是福建省实施“增芯强屏”的重要企业,也是台企借壳大陆A股上市首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于2019年12月23日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受益权以尽量避免司法执行对华映科技控股权和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的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针对其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对截至2020年1月15日未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9,18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3.32%),如已拍卖股份所得价款无法清偿所有被担保的债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进一步申请司法拍卖,并以现金受偿为首选方案,暂无以股抵债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自2020年1月15日起3个月内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以股抵债。2、对截至2020年1月15日已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28,26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若最终未成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企业,并承诺自2020年1月15日起24个月内完成转让事项。”

2020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后,积极与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接触协商,但由于华映科技经营业绩不佳,股票价格跌幅较大,目前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协商中的非关联国有企业对华映科技未来的经营情况难以预测,故迟迟未能决定予以受让。同时,根据司法处置的有关规定,若变卖期间均无人出价竞拍,则变卖程序结束后,需要进行以股抵债。鉴于进入司法程序的华映科技股票已多次流拍,若最终均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为维护华映科技的稳定发展,避免各种不确定的情况发生,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努力改善华映科技的经营业绩,提升管理能力,以实现华映科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963号之二],将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5.53%)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华映科技15,300万股股份受益权。

2020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闽09执152号之三],将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69%)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华映科技12,960万股股份受益权。

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做出(2019)闽09执15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渤海信托获得以股抵债涉及到的华映科技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69%。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以及通过兴证资管计划、渤海信托计划合计拥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权益,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16%。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将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前述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股份数为566,233,53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0.47%),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2月17日,前述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

2021年6月10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其通过相关方兴证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0.1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 379,867,047 | 13.73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渤海信托计划 | 282,600,000 | 10.22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 33,366,487 | 1.21 |
| 合计 | 695,833,534 | 25.16 |

(二) 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 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4日, 公司披露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中“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中披露: “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 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 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2021年4月8日,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 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自2020年8月13日起三年内, 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 使华映科技与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综上, 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华映科技与合力泰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进行了说明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020年8月13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 “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 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

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充分讨论后,提出以下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鉴于 2019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未来,公司液晶模组和盖板玻璃业务将围绕公司自产面板开展:

(1) 将模组业务由原对外提供模组加工转向自产面板配套模组模式,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2) 将盖板玻璃业务由原对外直接销售转向配套自产模组模式,未来公司所生产盖板玻璃仅作为公司模组生产的原材料使用,不再对外单独销售盖板玻璃;

(3) 公司将无法整合的模组加工业务和盖板玻璃业务的控制权对外出售。

2、合力泰的主要产品为触摸屏、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配套产品,其通过外购显示面板生产液晶显示屏模组,合力泰需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显示面板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与合力泰分别承诺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鉴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前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尚需公司及合力泰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公开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与合力泰在液晶模组和盖板玻璃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四) 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执行及落实情况,有无进展,为什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初步拟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鉴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前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仍需两家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另一方面,鉴于两家上市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部分业务调整和整合尚需履行国资的审批流程。

(五) 申请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合力泰(002217.SZ)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力泰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江西合力泰销售液晶模组、显示面板,采购模组加工服务,采购液晶模组成品;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合力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的独立性。

2020年7月2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21年4月1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关于认购华映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书》,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映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合力泰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 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含)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IGZO TFT-LCD) 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 | 203,056 | 2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 | 80,000 |
| 合计 | | 283,056 | 280,000 |

2、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IGZO TFT-LCD) 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属于公司显示面板业务领域, 是公司子公司华佳彩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 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购买部分关键工艺设备, 扩充产能。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 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合力泰与公司在液晶模组、盖板玻璃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在显示面板产品领域,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显示面板业务领域, 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1、公开承诺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

“1、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未来作为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类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上述承诺系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届满;除合力泰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除已披露的合力泰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类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映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综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开承诺。

(八) 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初步拟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鉴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前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仍需两家上市进行充分沟通后,分别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时对前述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

(九) 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已全部逾期,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的背景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取得公司控制权,导致公司与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有利于明确公司控制权归属,增强公司的稳定性,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针对同业竞争情况,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经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公司已经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显示面板业务领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就与合力泰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进行了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已初步拟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鉴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前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仍需两

家上市进行充分沟通后,分别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进行披露,申请人独立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时对前述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申请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合力泰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申请人显示面板业务领域,与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未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期初,申请人生产经营主要依赖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具体形式为中华映管向申请人提供显示面板,申请人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再销售给中华映管。由于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申请宣告破产事件,直接导致申请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发生巨大困难,连续两年业绩大幅下滑,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资金链紧张,且该等影响直至 2020 年末仍未完全消除。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2)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19 号);

2、查阅了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申请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4、查阅了申请人时任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查阅了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6、查阅了申请人向中国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提交的《民事陈述意见书》(108 年度破字第 19 号)及其附件;

7、查阅了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出具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8、查阅了福建省高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闽民初 1 号]。

核查过程:

(一)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中华映管应支付公司的欠款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19 号),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083.6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5.44 万元,主要为中华映管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面板的不良品折让。中华映管对公司的欠款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中华映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对于 2018 年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时任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与中华映管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

3、公司主动采取措施，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华映管公告向中国台湾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管理层成立应急决策委员会，应对法律、资金、股权、生产等各方面突发情况，并积极开展诉讼工作。公司主动采取措施，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向中国台湾法院申报对中华映管的债权

鉴于中华映管于 2018 年 12 月公告向中国台湾当地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告向中国台湾当地法院申请破产，公司聘请中国台湾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报对中华映管的债权，具体包括：①华映科技对中华映管的债权金额至少为美元 20,791.59 万元和人民币 7.07 万元；②华映光电对中华映管的债权至少为美元 20,545.27 万元；③福州视讯对中华映管的债权至少为美元 10.39 万元，债权合计美元 41,347.25 万元，人民币 7.0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映管申请破产案件仍处于法院核查债权债务阶段，尚未作出准予破产裁定。

(2) 公司起诉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009 年 1 月 16 日，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向公司作出《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即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华

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收购完公司之后至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公司补足,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09 年 7 月 7 日,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共同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中所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11 日,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向公司作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明确承诺:公司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公司现有子公司科立视以及公司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华映百慕大母公司中华映管发布公告,告知其和华映百慕大均发生了债务无法清偿等严重事宜,并据此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鉴于此,经公司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财务数据初步计算,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但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57.56%,远远低于 10%。由此计算,华映百慕大应当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现金补足金额为人民币 19.14 亿元。

同时,由于华映百慕大母公司中华映管在公告中明确表示,其和华映百慕大均发生了债务无法清偿的严重事宜,华映百慕大无能力按约履行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华映百慕大系注册在百慕大的离岸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

股东中华映管是实际的经营主体,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的行为,间接证明其不会履行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108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华映百慕大承担违约责任,立即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款人民币19.14亿元。

鉴于此,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映百慕大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款人民币19.14亿元。2019年1月4日,福建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9)闽民初1号。

2019年2月19日,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共同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判令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9年4月26日,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结果,公司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3,029,027,800元。

2020年5月12日,福建省高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福建省高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书(分别按照《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按照前述承诺内容需补足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进行审计)后,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鉴定。

4、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华映管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所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鉴于中华映管于2018年12月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于2019年9月宣告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

通过向中国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报公司及子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债权，向福建省高院起诉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履行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等方式，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前述两宗案件目前仍在履行法定程序，尚未作出判决，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大同股份不存在拒不履行法律判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其向法院申请破产，中华映管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所形成，不存在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申报债权、诉讼等方式努力争取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华映百慕大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公司不存在权益被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映科技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因此，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能够独立于中华映管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中华映管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所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一方面，通过申报债权、诉讼等方式努力争取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因为液晶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较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整合液晶模组与显示面板业务，以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为牵引，确立“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显示面板业务上，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其向法院申请破产,中华映管对申请人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所形成,不存在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申请人权益的情形。2020年11月,申请人控股股东由华映百慕大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申请人不存在权益被现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申请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方面,通过申报债权、诉讼等方式努力争取收回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因为液晶模组业务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较大,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快整合液晶模组与显示面板业务,以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为牵引,确立“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显示面板业务上,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申请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8%、15.20%以及 29.8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破产重整前,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审计报告;
- 2、抽取部分关联交易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收款回单,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函证;
- 3、将申请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4、查阅了申请人向中国台湾法院申报对中华映管相关债权的相关法律文件;
- 5、对申请人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以及交货方式等;
- 6、查阅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7、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
- 8、对申请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9、查阅本次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1) 关联销售****① 报告期内对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情況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2021年1-3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华映管 | - | - | - | - | - | - | 240,559.32 | 53.25 |
| 合计 | - | - | - | - | - | - | 240,559.32 | 53.25 |

2018年,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40,559.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25%,主要是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② 报告期内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子器材 | 显示面板、液晶模组 | - | - | 177.88 | 0.08 | 344.43 | 0.23 | 450.31 | 0.10 |
| 江西合力泰 | 显示面板、液晶模组 | 460.85 | 0.69 | 2,588.18 | 1.18 | 17,125.73 | 11.62 | 5,289.04 | 1.17 |
| 中电和信 | 显示面板、液晶模组 | 7,242.18 | 10.90 | 22,322.48 | 10.17 | 2,596.35 | 1.76 | - | - |
| 广东以诺 | 显示面板、盖板玻璃 | 2,035.56 | 3.06 | 27,736.93 | 12.64 | 2,339.01 | 1.59 | - | - |
| 福建联标 | 显示面板、液晶模组 | 14,694.93 | 22.11 | 10,056.62 | 4.58 | - | - | - | - |
| 海峡星云 | 液晶模组 | - | - | 1,753.98 | 0.80 | - | - | - | - |
| 云计算 | 液晶模组 | - | - | 721.54 | 0.33 | - | - | - | - |
| 升腾资讯 | 液晶模组 | 16.99 | 0.03 | 10.38 | 0.00 | - | - | - | - |
| 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 | 液晶模组 | 559.27 | 0.84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 显示面板、液晶模组 | 104.47 | 0.1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5,114.25 | 37.78 | 65,367.99 | 29.80 | 22,405.53 | 15.20 | 5,739.35 | 1.27 |

(2) 关联采购

① 报告期内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映管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采购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华映管 | 采购液晶显示面板 | - | - | - | - | - | - | 41,092.79 | 9.95 |
| 华映百慕大 | 采购液晶显示面板 | - | - | - | - | 178.39 | 0.08 | 62,402.53 | 15.11 |
| 大同日本 | 采购铭板、异方性导电胶膜 | 121.81 | 0.21 | 640.62 | 0.26 | 1,103.15 | 0.50 | 1,729.16 | 0.42 |
| 苏州福华 | 采购背光板 | - | - | - | - | 0.47 | 0.00 | 3.17 | 0.00 |
| 福华开发 | 采购背光板 | - | - | 12.66 | 0.01 | 1,161.19 | 0.53 | 7,841.48 | 1.90 |
| 福华电子 | 采购背光板 | - | - | - | - | - | - | 14.65 | 0.00 |
| 大世科技 | 采购软件一年使用权 | - | - | - | - | - | - | 94.82 | 0.02 |
| 小计 | | 121.81 | 0.21 | 653.28 | 0.26 | 2,443.20 | 1.10 | 113,178.61 | 27.41 |
| 中华映管 | 采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 | 2,862.64 | 0.69 |
| 拓志光机电 | 采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 | 4,577.09 | 1.11 |
| 大同日本 | 采购机器设备 | - | - | - | - | 3.43 | 0.00 | 26.39 | 0.01 |
| 大世科技 | 采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 | 639.37 | 0.15 |
| 大同上海 | 采购机器设备 | - | - | 143.59 | 0.06 | - | - | 2,425.68 | 0.59 |
| 小计 | | - | - | 143.59 | 0.06 | 3.43 | 0.00 | 10,531.17 | 2.55 |
| 深圳光电 | 接受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24.00 | 0.01 |
| 华映百慕大 | 接受技术顾问服务 | - | - | - | - | 29.55 | 0.01 | 260.77 | 0.06 |
| 小计 | | 121.81 | 0.21 | - | - | 29.55 | 0.01 | 284.77 | 0.07 |
| 合计 | | 121.81 | 0.21 | 796.87 | 0.32 | 2,476.17 | 1.12 | 123,994.55 | 30.0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2018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0.03%，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子公司华映百慕大采购液晶显示面板，向大同股份的子公司大同日本、苏州福华、福华开发、福华电子采购背光板、铭板等原材料。2018年12月，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公司与中华映管相关方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为背光板、铭板、异方性导电胶膜等原材料的采购。

(2) 报告期内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采购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年1-3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福日照明 | 采购LED防爆灯 | - | - | 0.53 | 0.00 | - | - | - | - |
| 江西合力泰 | 采购液晶模组 | 990.42 | 1.68 | 2,166.86 | 0.87 | - | - | - | - |
| 中电和信 | 采购IC原材料 | 16.90 | 0.03 | | | | | | |
| 小计 | | 1,007.32 | 1.71 | 2,167.38 | 0.87 | - | - | - | - |
| 志品技术 |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 1,293.91 | 2.19 | 805.94 | 0.32 | 1,717.60 | 0.78 | 23,761.46 | 5.75 |
| 江西合力泰 | 接受液晶模组代工服务 | - | - | - | - | 9,731.63 | 4.40 | 2,833.80 | 0.69 |
| 电子信息研究院 | 接受咨询服务 | 4.25 | 0.01 | 4.25 | 0.00 | - | - | - | - |
| 小计 | | 1,298.15 | 2.20 | 810.19 | 0.32 | 11,449.23 | 5.18 | 26,595.26 | 6.44 |
| 合计 | | 2,305.47 | 3.91 | 2,977.57 | 1.19 | 11,449.23 | 5.18 | 26,595.26 | 6.4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采购液晶模组、工程施工服务以及液晶模组代工服务，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① 与中华映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40,559.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53.25%，主要是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液晶模组。

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前，公司主要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向其销售液晶模组。

从行业特性来看，液晶模组加工厂在TFT-LCD产业链中与面板厂构成产业的中游，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一般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且优先委托自己的模组厂加工，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情况时，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中华映管为业界最早的

TFT 面板厂商，公司作为中华映管的模组厂，中华映管优先委托公司提供模组加工业务符合行业惯性，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在公司 2009 年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中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订单。”作为原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在日常经营中将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公司向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基于 2009 年业绩承诺产生的，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基于行业特性及 2009 年业绩承诺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A. 与江西合力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向江西合力泰的关联销售是关联方认定变化导致。江西合力泰为合力泰的控股子公司。合力泰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前已经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8 年销售金额 5,289.04 万元，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18 年 12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2020 年 11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对合力泰的收购，使得合力泰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合力泰为国内主要模组厂商之一，拥有较广泛的客户群，属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江西合力泰为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产品生产业务。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向江西合力泰销售液晶模组，2019 年起公司主要向江西合力泰销售显示面板。子公司华佳彩显示面板业务拓展初期与合力泰合作有利于分享合力泰下游客户资源，对接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与合力泰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与广东以诺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广东以诺主要从事 4G 通讯终端产品, 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家庭网络接入产品, 移动宽带产品、OA 办公终端产品以及 3C 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其主要客户为摩托罗拉(联想)、华为、华硕、传音、TCL、诺基亚、小米等,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广东以诺的关联销售为华佳彩向其销售显示面板以及科立视向其销售盖板玻璃。

广东以诺作为华硕手机产品的组装厂, 科立视作为华硕的指定供应商之一, 科立视销售给广东以诺的所有盖板玻璃均为华硕手机组装所需的定制化产品。华佳彩主要向广东以诺销售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手机屏。

另外, 根据华佳彩与广东以诺签署的《产能采购和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以诺是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向华佳彩采购, 与同类型客户其他相比, 华佳彩向广东以诺销售显示面板, 不存在账期的问题, 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回款, 为公司产生良好的现金流。

综上, 公司与广东以诺交易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C 与福建联标、中电和信、电子器材等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福建联标、中电和信、电子器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的代理和销售, 为显示面板行业内的面板销售的贸易商, 华佳彩作为面板的生产厂商销售面板给同行业的贸易商属于为正常业务往来, 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

同时, 根据华佳彩与福建联标、中电和信、电子器材等公司签署的协议, 福建联标、中电和信、电子器材等公司是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向华佳彩采购, 与同类型其他客户相比, 不存在账期的问题, 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回款, 为公司产生良好的现金流。

综上, 公司与福建联标、中电和信、电子器材等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2018年,主要为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板等原材料,以及部分机器设备。

从行业特性来看,液晶模组加工厂在TFT-LCD产业链中与面板厂构成产业的中游,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一般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且优先委托自己的模组厂加工,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时候,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

中华映管为业界最早的TFT面板厂商,拥有独特的液晶面板及部份设备生产的专利技术,长期积累了雄厚的液晶面板及相应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并拥有大量的专业技能的人才。由于中华映管是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同时配合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向其销售液晶模组。

在向中华映管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液晶模组向其销售的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相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在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时,采购由中华映管设计生产的部分设备更能符合公司产品的特性。

综上,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原材料及部分机器设备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加工成液晶模组后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液晶模组及模组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志品技术作为施工工程承包人。志品技术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等,公司向志品技术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符合正常的行业惯例。

合力泰为国内主要模组厂商之一,拥有较广泛的客户群,属国内智能终端核

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江西合力泰为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产品生产业务。2018年12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2020年11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对合力泰的收购，使得合力泰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合力泰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公司已经与合力泰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保持了业务往来，2018年公司向江西合力泰采购液晶模组加工服务2,833.80万元。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江西合力泰采购液晶模组主要是由于2020年以来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较高，且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货，公司缺乏生产液晶模组的集成电路，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行生产未形成规模效应不够经济，为完成客户订单，公司向江西合力泰直接采购液晶模组。

综上，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董事会届次 | 股东大会届次 | 议案名称 | 议案主要内容 | 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是否披露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是 | 是 | 是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 无需 |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是 | 是 | 是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关于调整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是 | 是 | 是 |

| 董事会届次 | 股东大会届次 | 议案名称 | 议案主要内容 | 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是否披露 |
|---------------|-------------|--|-------------------------------|---------------|------------|------|
| 议 | | | | |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是 | 是 | 是 |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是 | 是 | 是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4、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① 公司与中华映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为2018年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模组。2018年12月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未再向中华映管销售产品。

2018年，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规格型号 | 中华映管销售价格 |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
|------|--------------|----------|----------|
| 液晶模组 | 小尺寸(7寸以下) | 149.02 | 117.35 |
| | 中尺寸(7~15.6寸) | 262.30 | 229.14 |

根据上表,公司向中华映管销售液晶模组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包括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及盖板玻璃。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规格型号 | 关联方销售价格 |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
|------------------|------|---------|---------------|
| 2021年1-3月 | | | |
| 液晶模组 | 规格1 | 77.28 | 72.89 |
| | 规格2 | 78.14 | 82.31 |
| | 规格3 | 152.16 | 128.90-173.45 |
| 显示面板 | 规格2 | 27.36 | 27.95 |
| | 规格3 | 78.58 | 60.32-78.49 |
| | 规格4 | 132.38 | 131.83 |
| 2020年 | | | |
| 液晶模组 | 规格1 | 69.97 | 69.23 |
| | 规格2 | 78.01 | 78.52 |
| | 规格3 | 28.07 | 24.10 |
| | 规格4 | 73.95 | 61.42-251.03 |
| 显示面板 | 规格1 | 11.48 | 10.39-25.34 |
| | 规格2 | 24.71 | 23.89 |
| | 规格3 | 60.49 | 61.80 |
| 2019年 | | | |
| 液晶模组 | 规格1 | 113.27 | 111.28 |
| 显示面板 | 规格1 | 12.75 | 9.56-19.73 |
| | 规格2 | 21.74 | 14.05-24.13 |
| | 规格3 | 53.99 | 53.75-66.96 |
| 2018年 | | | |
| 显示面板 | 规格1 | 17.87 | 18.23 |

报告期内科立视向广东以诺销售盖板玻璃产品为品牌手机的定制化产品,同类型同规格的产品未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

定。根据福日电子(600203)于2021年3月22日公告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广东以诺作为福日电子的子公司,2020年1-9月,其向科立视采购的单价为103.95元/片,向非关联方昆山市嘉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为101.43元/片。广东以诺向科立视采购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广东以诺销售盖板玻璃的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由上可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① 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2018年,主要为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

同时,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映百慕大,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为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华映百慕大曾承诺,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公司补足。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对前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②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工程施工服务、液晶模组及模组加工服务。

公司向志品技术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是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最终

由志品技术中标,并与志品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公司与江西合力泰建立合作关系时,江西合力泰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结合账期等其他综合因素确定模组加工费。同时,合力泰与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独立性,且后续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综上,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关联采购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双方的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的商业往来。2018 年,公司与前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华映管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根据中华映管收购公司时出具的承诺,应优先向公司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订单。2019 年以来,公司拓展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关联销售的比例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研发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

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四) 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是在子公司华佳彩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基础上，通过购置关键设备，扩充显示面板产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申请人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

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 2018 年至 2020 年, 申请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13,420.37 万元、66,245.35 万元和 130,258.23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1%、44.94%和 59.37%。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 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申请人控股股东的定期报告,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核查申请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了解业务合作情况;

3、走访申请人主要客户, 了解其与申请人的合作情况;

4、访谈申请人业务人员及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5、查阅申请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核查过程

(一)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销售总 额的比例 (%) | 销售内容 |
|------------------|-------------------------------|-------------------|---------------------|-------------|
| 2021年1-3月 | | | | |
| 1 | 福建联标 | 14,694.93 | 22.11 | 面板、模组 |
| 2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493.50 | 18.80 | 面板 |
| 3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811.69 | 11.75 | 面板、模组 |
| 4 | 中电和信 | 7,242.18 | 10.90 | 面板、模组 |
| 5 | 友达光电 | 4,784.80 | 7.20 | 模组 |
| 合计 | | 47,027.09 | 70.75 | - |
| 2020年 | | | | |
| 1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6,384.62 | 21.14 | 面板 |
| 2 | 广东以诺 | 27,736.93 | 12.64 | 面板、盖板 玻璃 |
| 3 | 友达光电 | 23,757.58 | 10.83 | 模组 |
| 4 | 中电和信 | 22,322.48 | 10.17 | 面板 |
| 5 | 福建联标 | 10,056.62 | 4.58 | 面板 |
| 合计 | | 130,258.23 | 59.37 | - |
| 2019年 | | | | |
| 1 | RESTAR ELECTRONICS, CO., LTD. | 25,982.72 | 17.63 | 模组 |
| 2 | 江西合力泰 | 17,125.73 | 11.62 | 面板、模组 |
| 3 | 高拓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199.51 | 6.92 | 面板 |
| 4 |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 7,123.10 | 4.83 | 模组 |
| 5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814.29 | 3.94 | 模组 |
| 合计 | | 66,245.35 | 44.94 | - |
| 2018年 | | | | |
| 1 | 中华映管 | 240,559.32 | 53.25 | 模组 |
| 2 | UKC Holdings Corporation | 81,542.24 | 18.05 | 模组 |
| 3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66,359.25 | 14.69 | 模组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销售总 额的比例 (%) | 销售内容 |
|----|--------------------|-------------------|---------------------|------|
| 4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 19,670.51 | 4.35 | 模组 |
| 5 | 江西合力泰 | 5,289.04 | 1.17 | 模组 |
| 合计 | | 413,420.37 | 91.51 | - |

2018 年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之前，公司产品主要以液晶模组为主，中华映管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 年公司对中华映管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3.25%，因此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了 91.51%。

中华映管重整、破产之后，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失去了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公司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 2018 年的 3.16% 上升至 2020 年的 69.12%，显示面板产品收入也由 2018 年的 1.4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95 亿元。同时，公司将模组业务由原对外提供模组加工转向自产面板配套模组模式，加快整合公司模组与面板业务。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结构也发生了较大改变，由 2018 年以模组客户为主逐步转变为以面板客户为主。

2、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和盖板玻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品牌客户和模组加工厂商，客户相对集中。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京东方（000725.SZ）、TCL 科技（000100.SZ）、深天马（000050.SZ）、冠捷科技（000727.SZ）、彩虹股份（600707.SH）和和辉光电（688538.SH），2018-2020 年，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号 | | 销售额 (万元) |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
|---|------------|---------------------|-------------------|---------------------|-------------------|---------------------|-------------------|
| 1 | 京东方 | 6,196,041.38 | 45.71% | 4,953,771.26 | 42.68% | 4,055,330.79 | 41.76% |
| 2 | TCL 科技 | 2,953,823.83 | 38.90% | 2,170,169.26 | 29.30% | 1,783,327.31 | 15.88% |
| 3 | 深天马 | 1,478,425.53 | 50.90% | 1,857,346.76 | 61.81% | 1,744,712.76 | 61.16% |
| 4 | 冠捷科技 | 1,798,406.89 | 26.23% | 254,322.31 | 48.00% | 246,206.55 | 43.17% |
| 5 | 彩虹股份 | 710,571.32 | 67.87% | 376,767.28 | 51.19% | 151,264.13 | 50.62% |
| 6 | 和辉光电 | 160,130.35 | 65.20% | 100,958.35 | 67.34% | 61,704.27 | 77.25% |
| | 平均值 | 2,216,233.22 | 49.14% | 1,618,889.20 | 50.05% | 1,340,424.30 | 48.31% |
| 7 | 华映科技 | 130,258.23 | 59.37% | 66,245.35 | 44.94% | 413,420.37 | 91.51% |

注 1: 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冠捷科技和彩虹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和辉光电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 2: 上述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数据情况, 因此无法对比 2021 年 1-3 月的情况;

根据上表, 除 2018 年因向中华映管销售金额较大, 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外, 2019 年及 2020,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由于平板显示产品制造涉及的领域和技术很广, 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分工较为明确, 公司与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和模组加工厂商之间的关系较为稳定, 尤其对于中小尺寸产品, 定制化程度较高, 更新换代较快, 除非出现产品重大变革或价格大幅变化, 下游厂商为了产品长期供应的稳定一般不愿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下游客户经过长期合作, 已经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建立起双方互相信任的品牌声誉。

同时, 公司显示面板业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75% 和 99.96%, 产销率分别为 107.69% 和 95.47%。2020 年起, 公司显示面板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 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潜在需求, 如果公司与某一家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终止, 公司相应的剩余产能可以被其他主要客户消化吸收。

另一方面，为了此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也在积极导入现有客户的新产品线以及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已经与联想、华勤等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综上，显示面板行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开发方式 | 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 |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交易 |
|----|--|----------|------|---------------|-------------------|---------------|
| 1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 | 商业洽谈 | 否 | 否 | 是 |
| 2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 | 商业洽谈 | 否 | 否 | 是 |
| 3 | 中电和信 | 2019年2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是 |
| 4 | 广东以诺 | 2020年8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是 |
| 5 | 友达光电 | 2019年5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否 | 是 |
| 6 | 福建联标 | 2019年12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是 |
| 7 | RESTAR ELECTRONICS, CO., LTD. (更名前为UKC Holdings Corporation) | 2017年11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否 | 否，2020年2月终止交易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开发方式 | 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 |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交易 |
|----|----------------|----------|--------------------------|---------------|-------------------|----------------|
| 8 | 江西合力泰 | 2018年8月 | 商业洽谈 | 否 | 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是 |
| 9 | 高拓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 | 品牌客户介绍 | 否 | 否 | 是 |
| 10 |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 | 品牌客户介绍 | 否 | 否 | 是 |
| 11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5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否 | 是 |
| 12 | 中华映管 | 2016年8月 | 前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指定公司为其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 是 | 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 否,2018年12月终止交易 |
| 13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否 | 是 |
| 14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0月 | 商业洽谈 | 是 | 否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或者每年签署年度合同;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长期合作,保持持续交易,合作延续性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华映管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部分前五大客户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2、公司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较小

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丰富的产品线、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由于平板显示产品制造涉及的领域和技术很广，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分工较为明确，公司与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和模组加工厂商之间的关系较为稳定，尤其对于中小尺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更新换代较快，除非出现产品重大变革或价格大幅变化，下游厂商为了产品长期供应的稳定一般不愿轻易更换供应商。

同时，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一般采取定制化生产，行业内厂商获得下游客户订单需要经过产品认证，对于大型下游客户，通常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厂商和下游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双方互相信任的品牌声誉，下游客户通常不会随意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订单不断增加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75% 和 99.96%，产销率分别为 107.69% 和 95.47%。2020 年起，公司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目前，公司与原有客户不断合作开发新机型，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潜在需求。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已经与联想、华勤等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3) 制造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技术团队掌握大规模金属氧化物 TFT-LCD 产品生产的系统技术，具有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负责生产线组线、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生产工艺调试、批量生产、质量控制、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等技术运行及管理，并努力提高合格率、优化工艺流程及降低成本，通过培训形成自身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体系，以推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且使设计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规格需求及工厂生产的品质标准。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IGZO 金属氧化物面板技术，属于目前国内先进的氧化物器件技术。IGZO 是一种含有铟、镓和锌的非晶氧化物，载流子迁移率是非晶硅的 20~30 倍，可以大大提高 TFT 对像素电极的充放电速率，提高像素的响应速度，实现更快的刷新率，同时更快的响应速度也大大提高了像素的行扫

描速率,使得超高分辨率在 TFT-LCD 中成为可能。另外,由于晶体管数量减少和提高了每个像素的透光率,IGZO 显示器具有更高的能效水平。利用 IGZO 技术可以使显示屏功耗接近 OLED,但成本更低,厚度也只比 OLED 高出 25%,且分辨率可以达到全高清乃至超高清级别。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较小。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所属的显示面板行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申请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外,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或者每年签署年度合同,不存在被随时取代的风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华映管为申请人前实际控制人,部分前五大客户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余前五大客户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存在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实地走访华佳彩、科立视、福建华显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 3、访谈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况,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 4、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用地规划许可/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人防验收等文件。
- 5、访谈原拥有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部队,了解上述两幅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注销情况。
- 6、查阅莆田市涵江区政府、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核查过程:

(一)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华佳彩

(1) 土地

公司子公司华佳彩存在两宗尚未取得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分别为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均坐落于莆田市未来城片区内,华佳彩已就上述两幅土地与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款。

(2) 房屋

公司子公司华佳彩存在以下几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 序号 | 幢号(名) | 幢建筑面积(m ²) |
|----|-----------|------------------------|
| 1 | 1#阵列厂房 | 104,523.47 |
| 2 | 2#成盒及彩膜厂房 | 138,271.34 |

| 序号 | 幢号(名) | 幢建筑面积(m ²) |
|----|-------------|------------------------|
| 3 | 3#薄化及模组厂房 | 56,428.86 |
| 4 | 4#机械栋 1 | 25,115.7 |
| 5 | 5#水泵房及水池 | 10,896.16 |
| 6 | 6#行政栋 | 17,337.11 |
| 7 | 1A 连廊 | 74.63 |
| 8 | 7#废水处理站 | 15,050.06 |
| 9 | 8#大宗气体站 | 1,242.28 |
| 10 | 9#特气站 | 1,486.25 |
| 11 | 10#硅烷站 | 240.25 |
| 12 | 11#化学品供应间 1 | 806.76 |
| 13 | 12#化学品供应间 2 | 612.25 |
| 14 | 13#化学品库 1 | 730.75 |
| 15 | 14#化学品库 2 | 730.75 |
| 16 | 16#锅炉房 | 140.16 |
| 17 | 17#资源回收站 | 1742.5 |
| 18 | 19#门卫 1 | 41.16 |
| 19 | 20#岗亭 1 | 24.21 |
| 20 | 21#岗亭 2 | 35.56 |
| 21 | 24#化学品供应间 3 | 399.36 |
| 22 | 220KV 变电站 | 3,270.42 |
| 23 | 1B 连廊 | 566.2 |
| 24 | 2A 连廊 | 402.27 |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2016年5月26日,华佳彩与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原“莆田市国土资源局涵江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通过招拍挂取得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和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因前述两幅土地原为部队置换用地,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时间跨度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登记在部队名下,部队尚未将权属证书注销。根据涵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证书的要求,备案项目只有在土地使用权确定后,才可根据主体工程和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办理双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上述两块土地一直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HJ01569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宗地图,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均被 HJ01569 号土地所环绕。

上表列示的 1-24 项房屋建设在 HJ01569 号土地以及涵江区 PH150621 地块、涵江区 PH150622 地块之上，因土地的权属证书一直无法办理，该等地块上的房屋的权属证书也无法办理。

2021 年 7 月 6 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华佳彩有限公司涵江区 PH150621、PH150622 两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安排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涵江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部队办理注销手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手续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华佳彩不存在无法办理两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登记手续的风险。

2、福建华显

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存在一宗尚未取得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该宗土地位于马尾区快安魁岐东路延伸南侧，儒江西路北侧地块，该宗土地面积为 8.78 亩。

该宗地上，福建华显建有 1 处房屋，建设项目名称为品保实验室工程，建筑面积 3,620.97 m²，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不动产登记中心双证合一的要求，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房屋所有权证书需一并办理，该品保实验室工程尚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因验收流程较为繁琐，目前仍在等待马尾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核验意见书。在取得核验意见书后，后续将进行土地核验，建设工程人防验收等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登记手续。

3、科立视

公司子公司科立视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房屋名称 (暂定)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马尾区快安园区儒江西路 12 号 | T1 栋组装厂房 | 32263.56 |
| 2 | 马尾区快安园区儒江西路 12 号 | 资源回收仓 | 562.4 |
| 3 | 马尾区快安园区儒江西路 12 号 | 化材仓库 | 40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上述3处房屋的坐落涉及科立视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办理上述3处房屋的权属证书,需要先将科立视名下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单独一份权属证书之上;科立视在办理一、二、三期三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合并过程中,因科立视的第三期土地未按协议约定开工建设,导致无法推进一、二、三期三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合并,进而导致上述3处无证房屋权属证书一直无法办理。根据马尾区人民政府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位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会议纪要,马尾区政府同意科立视三期土地的开工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由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科立视签署延长建设期限的补充协议。科立视上述3处无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二) 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1、华佳彩

华佳彩就上述无证土地和房屋的建设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6月11日,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涵发改[2015]65号,同意项目备案。

2015年12月23日,莆田市涵江区环保局向华佳彩出具《涵江区环保局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6代金属氧化物背板LCD显示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涵环保〔2015〕79号),同意华佳彩上述项目的建设。2019年1月29日,华佳彩组织了专家对该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同意了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4月6日,莆田市城乡规划局涵江分局向华佳彩出具编号为地字第350300201603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16年5月25日,出具编号为地字第350300201603009号及地字第350300201603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16年5月31日,出具编号为地字第350300201603012号及地字第3503002016030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6年9月13日,莆田市城乡规划局涵江分局向华佳彩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300201603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11月7日,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3002016030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11月24日,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300201603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3月30日,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300201703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1月3日,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FJSGXK-0594-HJ-2016-05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12月2日,出具编号为FJSGXK-0594-HJ-2016-06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12月26日,出具编号为FJSGXK-0594-HJ-2016-06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4月18日,出具编号为FJSGXK-0594-HJ-2017-01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4月27日,莆田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华佳彩出具编号为莆公消验字[2018]第002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16年10月25日,出具编号为莆公消验字[2018]第009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19年5月22日,出具编号为莆公消验字[2019]第004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19年7月15日,莆田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莆规涵核(2019)021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经莆田市城乡规划局核实,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1#阵列厂房、2#成盒及彩膜厂房等上述无证房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5月8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因涵江区PH150621地块、涵江区PH150622地块原为部队置换用地,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时间跨度较长。因上述两幅土地是华佳彩通过土地公开市场拍卖取得,且地上建筑物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并竣工验收,符合投入使用条件,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不会对华佳彩在上述两幅土地上的建设行为和房屋建筑予以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并将积极协助华佳彩办理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

2、福建华显

福建华显上述土地位于马尾区快安魁岐东路延伸南侧,儒江西路北侧地块,该宗土地面积为 8.78 亩,其中 5.51 亩系福建华显二期项目用地(原拟交付用地为 119.3 亩,实际交付 5.51 亩),剩余 3.27 亩土地系与毗邻地块等面积置换而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出具《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用地置换方案的批复》(榕马政〔2016〕152 号),同意上述土地置换,福建华显已经就该宗土地与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

福建华显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品保实验室工程,建筑面积 3,620.97 m²,福建华显就该房屋的建设已取得编号为福州市(县)[2017]榕马国土资第 17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地字第 3501052017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5010520171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华显上述房屋尚未投入使用。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福建华显报告期内在房屋建设及房产取得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可预期的潜在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对福建华显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没有异议,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将积极协助福建华显办理上述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科立视

科立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设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5 月 7 日,福州市城乡规划局马尾分局向科立视出具编号为地字第 3501052015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科立视出具编号为 35010520160429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9月18日,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榕马开环评[2016]31号《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M1栋及T1栋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2016年3月14日,福州城乡规划局马尾分局向科立视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10520171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科立视申请扩建化材仓库,经福州城乡规划局马尾分局重新核准,于2017年3月17日重新向科立视出具编号为建字第35010520171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T1组装厂房和资源回收仓维持原发证许可指标;

2017年2月24日,科立视作为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出具《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T1组装厂房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017年3月2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向科立视出具马公消验字(2017)第002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17年8月29日出具编号为马公消验字(2017)第006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根据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和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科立视报告期内在房屋建设及房产取得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和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可预期的潜在处罚的情形。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及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上述房屋为科立视所有,对科立视拥有上述房屋的权属没有异议,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福州高新区马尾园管委会及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积极协助科立视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福建华显和科立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或房产均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华佳彩、福建华显和科立视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或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佳彩和科立视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异议,且将积极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三)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佳彩, 募投项目所在地为华佳彩厂区内, 因此科立视和福建华显上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问题 4 的回复, 华佳彩上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且莆田市涵江政府已经出具证明, 证明两幅土地是华佳彩通过土地公开市场拍卖取得, 且地上建筑物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并竣工验收, 符合投入使用条件,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不会对华佳彩在上述两幅土地上的建设行为和房屋建筑予以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并将积极协助华佳彩办理两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

综上,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子公司华佳彩、福建华显和科立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佳彩和科立视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异议, 且将积极配合办理权属登记。华佳彩部分土地和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13.4615%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82.00 万元向华映百慕大的全资子

公司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福州视讯 13.4615% 股权；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继续受让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映光电以自有资金向福华开发受让其所持福州视讯 24.8077% 股权。收购股权价款为 2,289.00 万元。2018 年 3 月完成，此次受让完成后，华映光电将持有福州视讯 100% 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收购的福州视讯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2) 标的公司福州视讯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福州视讯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3)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申请人子公司收购福州视讯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福州视讯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41 号《审计报告》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 G-0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华映光电与新金士顿以及福华开发签订的关于福州视讯的股权受让协议；

3、查阅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13.461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查阅了福州视讯少数股东福华开发出具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核查过程：

（一）收购的福州视讯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

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及《福华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士顿”）和福华开发分别向华映光电承诺：“所转让的股份真实、完整，不存在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股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018年1月，华映光电完成受让新金士顿所持福州视讯13.4615%股权相关工商变更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2018年3月，华映光电完成受让福华开发所持福州视讯24.8077%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受让完成后，华映光电持有福州视讯100%股权。

综上所述，华映光电收购的福州视讯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福州视讯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福州视讯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

根据《新金士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华映光电收购新金士顿持有的福州视讯的13.4615%股权以福州视讯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8,777万元作为定价基准，确定福州视讯13.4615%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82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州视讯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G-141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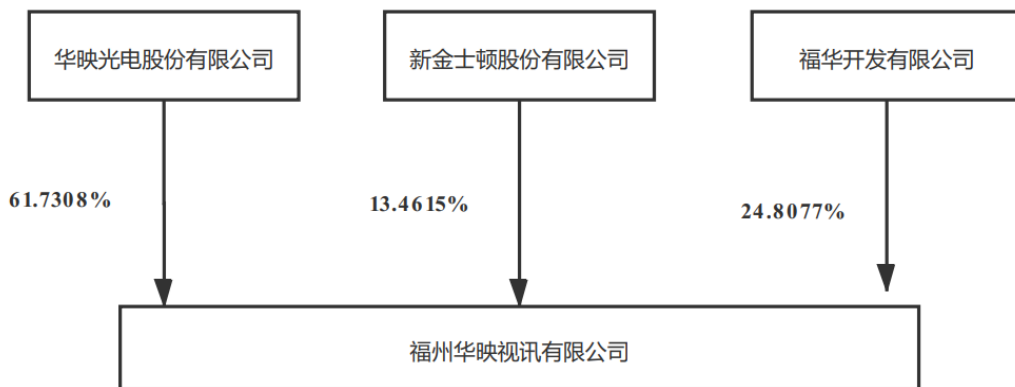
根据《福华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华映光电收购福华开发持有的福州视讯24.8077%股权以福州视讯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225万元作为定价基准，确定福州视讯24.8077%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89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州视讯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

所(2017)专审字G-012号《专项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华映光电收购福州视讯的股权时,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福州视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确定股权收购价格时无需考虑相关担保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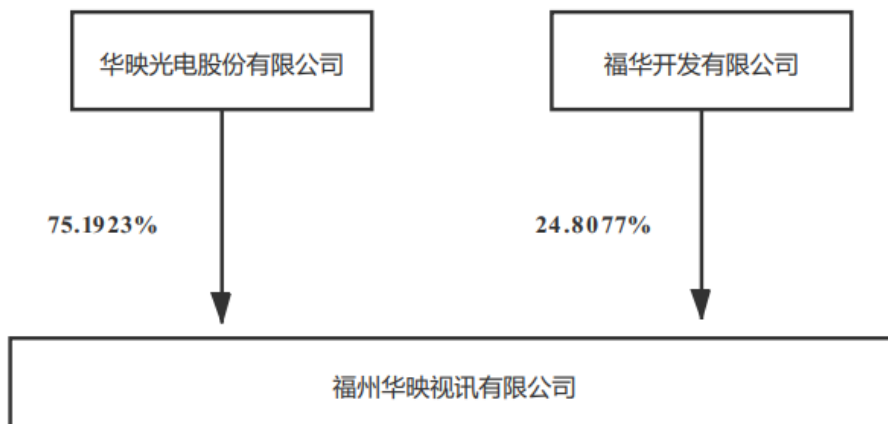
(三)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映光电受让新金士顿持有的福州视讯的13.4615%股权前,福州视讯股东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1日,福华开发出具了《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新金士顿将其持有的福州视讯13.4615%股权(出资额为70万美元)转让给华映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无论上述转让之股份作价多少,均无异议。

华映光电受让福华开发持有的福州视讯的24.8077%股权前,福州视讯股东情况如下:



华映光电收购新金士顿持有的福州视讯13.4614%股权后,华映光电和福华开发合计持有福州视讯100%的股权。2018年3月19日,华映光电作为除福华

开发外在册的唯一其他股东,收购福华开发持有的福州视讯 24.8077%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华映光电收购福州视讯股权时,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华映光电收购的福州视讯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2、华映光电收购福州视讯的股权时,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福州视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确定股权收购价格时无需考虑相关担保因素;
- 3、华映光电收购福州视讯股权时,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5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审阅了申请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台账及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 2、审阅了申请人关于诉讼案件及案件进展的历次公告;
- 3、审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说明。

核查过程:

(一)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 1 宗, 为公司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业绩补偿款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09 年 1 月 16 日, 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向公司作出《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 在四家液晶模组公司(即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 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收购完公司之后至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 确保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 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 则仍确保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09 年 7 月 7 日, 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共同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承诺: 就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中所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11 日, 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向公司作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明确承诺: 公司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 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公司现有子公司科立视以及公司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 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华映百慕大母公司中华映管发布公告, 告知其和华映

百慕大均发生了债务无法清偿等严重事宜，并据此向中国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鉴于此，经公司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财务数据初步计算，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但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57.56%，远远低于 10%。由此计算，华映百慕大应当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现金补足金额为人民币 19.14 亿元。

同时，由于华映百慕大母公司中华映管在公告中明确表示，其和华映百慕大均发生了债务无法清偿的严重事宜，华映百慕大无能力按约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华映百慕大系注册在百慕大的离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中华映管是实际的经营主体，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的行为，间接证明华映百慕大无法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08 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华映百慕大承担违约责任，立即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的现金补足款人民币 19.14 亿元。

鉴于此，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9）闽民初 1 号。

2、诉讼请求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作为原告，以华映百慕大为被告出具《起诉状》，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二、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追加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为共同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判令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9 年 4 月 26 日，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结果，公司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将诉讼请求金额追加至 3,029,027,800 元。

3、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福建省高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的部分证据材

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福建省高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书(分别按照《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按照前述承诺内容需补足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进行审计)后,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鉴定,尚无判决结果,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除公司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是中华映管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后,公司经模拟分析,综合各种情况假设,认为未来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偿的可能性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8年末应收中华映管款项31.38亿元(含应收账款31.31亿元及其他应收款0.07亿元)扣减公司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剩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27.91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组建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了公司技术、业务、生产等核心人员。为降低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带来的影响,公司依托子公司华佳彩的显示面板业务,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随着子公司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良率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2018年的3.16%上升至2020年的69.12%,公司显示面板产品收入也由2018年的1.4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95亿元。2020年度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同比保持快速增长,显示面板产品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2020年度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38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91.05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已较 2019 年度大幅好转,公司已逐步摆脱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系公司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要求华映百慕大及其相关方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主要内容 |
|----|-----------------|----------|--|
| 1 | 2019 年 2 月 11 日 | 2019-018 | 华映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 年 1 月 9 日,华映科技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9)闽民初 1 号]。 |
| 2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9-034 | 追加大同股份、中华硬管为共同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判令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映百慕大向华映科技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9.14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 3 | 2019 年 5 月 9 日 | 2019-054 |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结果,华映科技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027,800 元;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因中华映管和大同股份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证据交换时间 |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主要内容 |
|----|------------------|----------|---|
| | | | 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开庭审理时间将延期。 |
| 4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2019-114 |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两份的《民事裁定书》[(2019) 闽民初 1 号之一]及[(2019) 闽民初 1 号之二]。法院裁定准予华映科技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法院针对中华映管与大同股份分别提出之管辖权异议申请做出的裁定, 驳回被告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 5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2019-130 | 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中华映管《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及大同股份《民事上诉状》。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认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 闽民初 1 号之二民事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裁定, 驳回华映科技的起诉。 |
| 6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2019-140 |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 最高法民辖终 4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之上诉, 并通知公司应诉。 |
| 7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2020-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裁定(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 闽民初 1 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上诉, 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8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2020-019 | 华映科技收到福建省高院送达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案号:(2019) 闽民初 1 号]。《传票》载明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主要内容 |
|----|-----------------|----------|--|
| | | | 上午 9:00。 |
| 9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2020-047 | 福建省高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本案所涉的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证据质证。在证据交换过程中,福建省高院审查了华映科技提交的鉴定申请书(关于关联交易比例是否超过 30% 以及业绩补偿款金额进行审计)后,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开展,具体庭审日期另行通知。 |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除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申请人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系申请人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要求华映百慕大及其相关方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申请人与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讼,申请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6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

期内受到的所有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榕自贸综执开快罚字(2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整改文件;

2、查阅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处罚的证明文件;

3、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申请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4、获取并审阅了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与任职资格和合规性相关的调查问卷;

5、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过程:

(一)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所有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从福州鼎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了鲷鱼三件（10kg/件，生产日期2019年9月6日），购进价190元/件，花费金额570元，供员工食堂使用。上述批次鲷鱼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抽检，磺胺类（总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与食堂的经营方沟通，明确此后禁止向福州鼎湖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鲷鱼，并张贴召回公告，没有员工因食用不合格鲷鱼要求赔偿。此外，公司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事先无法知悉所购鲷鱼的磺胺类（总量）不符合相关规定。案发后，公司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对涉案食品形成了有效追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4月25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作出榕自贸综执开快罚字（2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和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外，免于罚款处罚，因涉案不合格批次鲷鱼全部使用完毕，

无法召回，故无法没收不合格食品。

综上所述，公司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以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 公司名称 | 已开具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的行政主管部门 |
|------|--|
| 华映科技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华佳彩 | 莆田市涵江区应急管理局、莆田市涵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证明华佳彩在工商、技术质量、知识产权、土地取得与使用以及房屋管理等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可预期的潜在处罚的情形）、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 |
| 科立视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华冠光电 | 福州市福清医疗保障局、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华冠光电在工商、技术质量、知识产权、土地取得与使用、房屋管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 福建华显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福州视讯 | 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公司名称 | 已开具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的行政主管部门 |
|------|--|
| | 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三帝光学 | 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 映元投资 | 福州市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华佳园 |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证明华佳园在工商、技术质量、知识产权、土地取得与使用、以及房屋管理等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可预期的潜在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综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二) 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林俊 |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
| 2 | 胡建容 | 董事、总经理 |
| 3 | 李靖 | 董事 |
| 4 | 林金堂 | 独立董事 |
| 5 | 王敏 | 独立董事 |
| 6 | 王志强 | 独立董事 |
| 7 | 肖阳 | 独立董事 |
| 8 | 许萍 | 独立董事 |
| 9 | 邓乃文 | 独立董事 |
| 10 | 施政 | 副总经理 |
| 11 | 陈瑜 | 副总经理 |
| 12 | 曾志远 | 技术副总经理 |
| 13 | 张发祥 | 财务总监 |

公司获取了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且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2、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

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明细账、环保设施清单，抽样检查申请人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申请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 3、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主要污染物和年排放量的文件；
- 4、实地走访了申请人的生产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环保设施;

6、查阅了申请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申请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申请人及子公司主要运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查阅了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无需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审查的证明》,核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8、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和主要原辅材料是否涉及煤炭,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9、查阅《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加强管理的通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莆田市涵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人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以及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查申请人显示面板生产线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年本)》等法律法规,查阅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查阅了申请人已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核查过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噪声,污染排放的主体主要集中在从事生产活动的华映科技、华佳彩、科立视和华冠光电。2020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1、华映科技

华映科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年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实装工序 | / | 0.596t | GB16297-1996 | 无 |
| 废水 | COD | 切裂 | 2.069t/a | 1.624t | GB8978-1996 | 无 |
| | NH3-N | 切裂 | 0.267t/a | 0.122t | | 无 |
| | TN | 切裂 | / | 0.696t | | 无 |
| 一般固废 | 生产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 | 生产 | / | 120.36t | 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无 |
| 危险固废 | 废弃有机溶剂、废气矿物油等 | 生产 | / | 9.7581t | 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 | 无 |

| | | | | | | |
|----|--------|-----------------------------|-----------------------------|-----------------------------|--------------------------|---|
| 噪声 | 机械设备噪声 | 各类风机、放散管、空气压缩机、机泵、发电机等产生的噪声 |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无 |
|----|--------|-----------------------------|-----------------------------|-----------------------------|--------------------------|---|

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COD | 污水厂 | 1 | 60 吨/小时 |
| | NH3-N | | | |
| | TN | | | |

综上,华映科技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通过公司的污水厂进行处理;废气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清洁产品与设备用到的乙醇、丙酮及实装工艺使用到塔菲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隔声间、隔声窗及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隔音减噪。因此,华映科技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2、华佳彩

华佳彩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年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废气 | SO2 | 阵列 CVD 制程 | 6.97t/a | 3.52t | VOC 执行 DB35/1782-2018 表 1 标准; NOX、氟化物、SO2、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无 |
| | NOx | 阵列 CVD 制程、黄光/涂布制程 | 33.62t/a | 12.3t | | |
| | VOCs | 阵列/成盒/彩膜 CVD 制 | / | 7.68t | |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年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程、黄光/涂布制程/框胶 | | | | |
| | 颗粒物 | VOC 处理设施燃烧炉 | / | 0 | | |
| 废水 | COD | 阵列/成盒/彩膜有机废水 | 396.72t/a | 164.92t | 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滨海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从严执行 | 无 |
| | 氨氮 | | 52.9t/a | 27.66t | | |
| | SS | | / | 89.95t | | |
| | TN | | / | 79.1t | | |
| | TP | | / | 4.43t | | |
| | 氟化物 | | / | 13.13t | | |
| 一般固废 | 污泥 | 废水站污泥 | / | 5,381t | 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资源回收站及化学品供应间;危废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废在库房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由有关单位收集处置。 | 无 |
| | 废包装材料 | 模组打包工序 | / | 310t | | |
| 危废废物 |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粉尘 | CVD 废气处理设施 | / | 13.89t | | |
| | 沾染化学品类包装材料 | 全厂化学品桶/瓶子 | / | 60.42t | | |
| | 废油 | 发电机 | / | 4.28t | | |
| | 丙酮 | 成盒涂布框胶 | / | 9t | | |
| | 废光阻、稀释剂 | 成盒厂 PI 前洗、彩膜厂涂布显影工序 | / | 634t | | |
| | 废剥膜液(阵列) | 阵列厂光阻剥离清洗 | / | 7,041t | | |
| | 废铝蚀刻液 | 阵列厂湿蚀刻 | / | 827t | |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年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噪声 | 噪音 | 风机、空压机、水泵、鼓风机 | 昼间≤65dB;夜间≤55dB | 昼间≤65dB;夜间≤55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北侧昼夜厂界噪声环境达4类标准 | 无 |

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pH、COD、BOD、TOC、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氟化物、悬浮物 | 华佳彩污水处理设施 | 1座 | 13,500吨/天 |
| 废气 | 氯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 9套 | 35,000 (m ³ /H) *6 31,000 (m ³ /H) *3 |
| | 氨 | 碱性废气处理设施 | 7套 | 50,000 (m ³ /H) *3 40,000 (m ³ /H) *2 7,000 (m ³ /H) *2 |
| | NMHC、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8套 | 42,000 (m ³ /H) *3 48,000 (m ³ /H) *3 14,800 (m ³ /H) *2 |
| | NMHC、氨 | 剥离废气处理设施 | 2套 | 25,000 (m ³ /H) *2 |
| | 氨、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CVD废气处理设施 | 3套 | 36,000 (m ³ /H) *3 |
| | 氯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NO _x 排气处理设施 | 2套 | 25,000 (m ³ /H) *2 |
| | 氨、H ₂ S、臭气浓度 | 7#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 3,500 (m ³ /H) *1 |
| 固废 | 污泥、废包装材等 | 17#资源回收站 | 1座 | 1,785m ² |

综上,华佳彩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废水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固废依托现有资源回收站及化学品供应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

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噪声设通过设备隔声、基础减震处理、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华佳彩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3、科立视

科立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年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废水 | BOD5 | 清洗废水 | / | 5.496t | 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无 |
| | NH3-N | 清洗废水 | 0.761t/a | 0.4498t | | 无 |
| | COD | 清洗废水 | 7.61t/a | 4.498t | | 无 |
| 废气 | 颗粒物 | 模具房 | 0.02016t/a | 0.01000t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无 |
| | | T1栋3D成型工序 | 1.0944t/a | 0.432t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无 |
| | NH3 | 退墨工序 | 0.00201t/a | 0.00150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和表2中相关标准 | 无 |
| | NMHC | 黄光制程 | 4.8375t/a | 3.7527t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电子产品制造相关标准 | 无 |
| 固废 | 一般固废(污泥、灰板、玻璃渣等) | 生产 | / | 9.6t | 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和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无 |
| | 危险固废(废硝酸钾、废玻璃清洗剂、废油、废酸、油墨及有机溶剂等) | 生产 | / | 5.66t | | |
| 噪声 | 机器设备使用噪声 | 生产 | 昼间≤65dB;夜间≤55dB | 昼间≤65dB;夜间≤55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无 |

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清洗废水 | 废水处理站 | 1 | 550吨/天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能力 |
|-------|-----------------|---------|----|---------------------------------|
| 有机废气 | NMHC | 活性炭处理设备 | 1 | 处理规模 16,000m ³ /h |
| 碱性废气 | NH ₃ | 喷淋塔 | 1 | 8,000m ³ /h |
| 废气 | 粉尘 | 布袋除尘系统 | 2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综上,科立视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废水通过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处理设备、布袋除尘系统和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噪声则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因此,科立视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4、华冠光电

华冠光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一般固废 | 包材 | 包装 | / | 10t |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无 |
| | 过滤网 | 过滤水/气 | / | 0.2t | | 无 |
| 危险废弃物 | 废矿物油 | 设备使用保养 | / | 0.1t |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无 |
| | 报废面板 | 生产过程破片 | / | 2t | | 无 |
| | 报废 IT 硬件 | IT 使用过程 | / | 0.1t | | 无 |
| | 化学品容器 | 生产过程使用 | / | 0.1t | | 无 |
| 污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 | / | / |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无 |
| 废气 | 丙酮及乙醇 | 生产过程中用于产品 | / | / |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 无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定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的清洁 | | | 准》 | |
| 噪声 | 机械设备噪声 | 空压机、干燥机、水泵、排气风机使用中产生的噪声 | 昼间≤65dB; 夜间≤55dB | 昼间 ≤65dB;夜 间≤55dB | GB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无 |

综上，华冠光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废气、污水和噪声。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洁产品与设备用到的乙醇、丙酮及实装工艺使用到塔菲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处置方式为回收或委托处置；生活污水产生后直接排入业主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通过采用隔声间、隔声窗及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手段进行隔音减噪。因此，华冠光电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建设与维护等设备方面的支出，以及委托第三方的固废处置费用、日常环境监测及环保管理等费用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 项目 | 2021年 1-3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 | |
|-----------|----------------|----------------|----------------|----------------|
|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0.00 | 9.10 | 10.50 | 1236.62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 1032.08 | 3685.05 | 2843.88 | 1923.85 |
| 合计 | 1032.08 | 3694.15 | 2854.38 | 3160.47 |

注：公司在 2019 年以前已购置完成大部分环保设备，因此 2019 年，2020 年度环保设备的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 运行情况 |
|------------------------|-----|---|------|
| 废水处理设施 | 3 座 | 包含 pH、COD、BOD、TOC、氨氮、总氮、总磷、LAS、总锌、氟化物、CODL、Ss、NH3-N，动植物油，LAS，TN | 正常运行 |
|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 9 套 | 氯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正常运行 |
| 碱性废气处理设施 | 7 套 | 氨 | 正常运行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8 套 | NMHC、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正常运行 |
| 剥离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 NMHC、氨 | 正常运行 |
| CVD 废气处理设施 | 3 套 | 氨、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正常运行 |
| NO _x 排气处理设施 | 2 套 | 氯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正常运行 |
| 7#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 氨、H ₂ S、臭气浓度 | 正常运行 |
| 17#资源回收站 | 1 座 | 固废危废贮存仓库 | 正常运行 |
| 布袋除尘设备 | 2 套 | 颗粒物 | 正常运行 |
| 活性炭设备 | 1 套 | NMHC | 正常运行 |
| 喷淋塔设备 | 1 套 | NH ₃ | 正常运行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完整，主要环保设施做到了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合规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支出 | 1,032.08 | 3,694.15 | 2854.38 | 3160.47 |
| 营业收入 | 66,467.44 | 219,387.31 | 147,412.42 | 451,778.91 |
|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5% | 1.68% | 1.94% | 0.70% |

由上表可知，公司环保投入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公司环保支出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基础上通过购置关键设备实施的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公司现有面板生产线的环保设施，同时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2,493 万元新增部分环保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 |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 | 本次募投项目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工程 |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共 8 套 (4 用 4 备)，其中阵列车间 3 套 (3×42000m ³ /h, 1 用 2 备)、CF/CELL 车间 3 套(3×48000m ³ /h, 2 用 1 备)，薄化车间 2 套(2×14800m ³ /h, 1 用 1 备)，采用沸石浓缩转轮+焚烧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阵列车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由原来的 1 用 2 备改为 2 用 1 备，其它车间有机排系统由低负荷运行转为高负荷运行；增加 1 套沸石转轮，1 套 TO 直燃炉 | 自有资金 | 380 |
| | |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共 7 套 (4 用 3 备)，其中阵列车间 3 套 (3×50000m ³ /h, 2 用 1 备)、CF/CELL 车间 2 套(2×40000m ³ /h, 1 用 1 备)，薄化车间 2 套 (2×7000m ³ /h, 1 用 1 备)，采用稀硫酸两级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未新增设施，由低负荷运行转为高负荷运行 | - | - |
| | | 湿蚀刻含 NO _x 酸性废气经 2 套 (2×25000m ³ /h, 1 用 1 备) 碱—亚硫酸钠溶液三级喷淋处理。 | 未新增设施，由低负荷运行转为高负荷运行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 |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 | 本次募投项目 | | |
| | | 干蚀刻废气经 local scrubble 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其它不含 NO _x 湿蚀刻酸一起经 4 套碱喷淋系统处置 (4×35000m ³ /h, 3 用 1 备)。 CF/CELL 车间与薄化车间酸排气, 因不含 NO _x , 采用两级碱喷淋系统处理。 | 阵列车间新增一台干蚀废气酸排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规模 35000m ³ /h, 处理后的尾气与现有一套设施共用 1 根排气筒, 合并后的排气筒内径由原来的 1.1m 改造为 1.3m。其它酸排系统无新增 | 募集资金 | 409 |
| | | CVD 废气处理系统 3 套 (3×36000m ³ /h, 2 用 1 备), 采用 local scrubble 燃烧+布袋除尘+碱亚硫酸钠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 未新增设施, 由低负荷运行转为高负荷运行 | - | - |
| | | 剥离液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2×25000m ³ /h, 1 用 1 备), 采用冷凝+稀硫酸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生产线新增 2 台冷凝机组, 冷凝后的尾气并入主系统经稀硫酸喷淋吸收后排放, 主系统处理规模未新增 | 募集资金 | 218 |
| | | 污水处理站设置 1 套除臭系统, 风量 35000m ³ /h, 收集生化系统, 污泥池, 收集池等臭气, 工艺采用 UV+活性炭吸附+酸碱喷淋, 尾气经 1 根 30m 排气筒直接排放。 | 依托现有 | - | - |
| | | 锅炉烟气经 1 根 37m 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 - | - |
| | |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效率 85% 以上。 | 依托现有 | - | - |
| | 废水处理工程 |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总处理规模 13800m ³ /d, 包括综合生化、一般有机、酸碱、杂排、王水、含铜、含银、含氟、含磷, TMAH、染料、剥膜等废水处理系统, 其中一般有机、酸碱、杂排、王水、含氟、含铜、含银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或回用; 含磷废水, TMAH 废水、染料废水预处理系统、剥膜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综合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消化处理后排放。 | 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 改造后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16264m ³ /d, 将含银废水处理系统改造作为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改造 TMAH、染料、一般有机、综合生化废水处理工艺, 实现废水处理规模提升 | 自有资金 | 399 |
| | | | | 募集资金 | 887 |
| | 固废 | 设置资源回收站 1 座, 临时储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液态危险废物暂存于化学品供应间。废物贮存场所、化学品供应间进行防渗、防雨、防腐、防溢漏等设计。 | 依托现有、排气通风扩充 | 募集资金 | 50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 |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 | 本次募投项目 | | |
| | 噪声 | 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 新增设备采取相应的减噪、降噪设备 | 募集资金 | 150 |
| 地下水 | | 分区防渗措施。 | 依托现有 | - | - |
| | |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眼。其中厂址区内 2 眼，外围监测井 1 眼。 | 依托现有 | - | - |
| 风险防控措施 | | 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间、废液间和特气车间设有围堰、导流沟、应急收集池，车间四周设置集排水沟。 | 依托现有 | - | - |
| | | 设置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 依托现有 | - | - |
| | | 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依托现有 | - | - |
| | | 特气车间内气体抽风装置，并连接至厂务废气处理系统，气体输送采用双层套管。 | 依托现有 | - | - |
| | | 氨罐车停放区域设置水喷淋设施，管车停放区四周设置地沟。 | 依托现有 | - | - |
| | | 氯气钢瓶存放区域设置碱液池，钢瓶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地沟。 | 依托现有 | - | - |
| | | 化学品库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经过防治处理的地沟、围堰，防渗要求按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执行。 | 依托现有 | - | - |
| | | 依环评要求建设，厂内共设置 3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合计为 300m ³ 。 | 依托现有 | - | - |
| | | 事故废水池：20.4m×19.2m×4.7m，2 座；消防应急池：34.95m×19m×5m，1 座；31.55m×19m×5m，1 座。 | 将现有 1 座消防应急池（容积 31.55m×19m×5m）改造为剥离废水收集池 | 募集资金 | 包含在废水处理工程 |
| 排污口规范化 | | 废水排口设置流量、PH、COD、氨氮、总铜、总锌、总氮、总磷、氟化物（总排放口）和总银（车间排放口）的在线装置，且通过在线设施的验收，并与环保局网站联网。 | 依托现有 | - | - |
| | | 废气主要排气口按污染物种类分别设置 VOCs、氟化物、NOX 的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系。 | 依托现有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 | | 资金来源 | 金额 (万元) |
|----|------|-----------|--------|------|------------|
| | | 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 | 本次募投项目 | | |
| 合计 | | | | - | 2,493 |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新增环保设施拟投入金额为 2,4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79 万元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1,714 万元。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液晶模组、盖板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及公司取得的核定排放量情况参见本题“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回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公司取得的核定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第三十六类第80项电子器件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华佳彩负责实施,华佳彩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5月7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及OLED试验线一期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涵(2021)19号)。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

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建设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按照上述规定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节能审查意见 |
|--------------------------|------|---|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 | 华佳彩 | 涵发改节[2015]25号《关于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 | 科立视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 科立视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三期项目 | 科立视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三)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2015年12月，华佳彩就高新科技面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制了《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了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节能评

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该一期项目的扩产项目，华佳彩向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回复，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未超过原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上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情况下，可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经华佳彩测算评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原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上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佳彩已经委托节能评估机构对募投项目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节能评估，若经节能评估机构评估募投项目的能耗量超过原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上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华佳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节能审查，华佳彩承诺将在依法取得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后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和气体，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所涉及各工序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材均不含煤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根据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加强管理的通告》（莆政〔2019〕28 号）中关于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的划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简化管理的项目,华佳彩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佳彩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91350303MA32TKKY2M001Q),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3日止。

本次募投项目为华佳彩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产能扩充,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及OLED试验线一期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涵〔2021〕19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次募投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尚未竣工,待本次募投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华佳彩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竣工后华佳彩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华佳彩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3974,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立项备案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此外,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是由福建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的指导目录。

本次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属于《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内的项目,因此仅需履行备案程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并用于各项生产经营用途,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2021年4月19日,华佳彩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闽发改备[2021]B040023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同意“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的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第三十六类第80项电子器件制造中的显示器件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

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以下环保机构实施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县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由市级环保局直接管理，现有县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现有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级环保部门，在市级环保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由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21年5月7日,华佳彩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OLED实验线量产项目(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及OLED试验线一期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涵〔2021〕19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募投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华佳彩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募投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
- 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申请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申请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规划了必要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4、申请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 5、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及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 6、本次募投项目位于莆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 7、本次募投项目为申请人子公司华佳彩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扩产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

请人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预计项目竣工后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李彤

姚仲凯

蔡顺梅

高鹏
